



明代安南籍宦官史事考述：金英、興安

陳學霖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引言

明代宦官的活動，特別是在政治文化、社會經濟等領域作出的影響，是史家歷來關注的課題。明太祖(朱元璋，1368–1398在位)伊始，設立九監二庫六局宦官機構(末年擴大成二十四衙門)，委以宮闈任務，但鑑於前代閹宦蠹敗亂政，對其嚴格管制，敕定內侍「毋許識字」、「不得干預政事」之令。至洪武十四年(1381)以胡惟庸謀反，罷中書省而廢丞相，親自統御六部九卿問政，改變統治制度，宦者始有機會擴張活動範圍。¹燕王朱棣登基為永樂帝後(1402–1424在位，廟號太宗，後改成祖)，成立內閣，以大學士及六部參預機務，仍然親理朝政。不過自始時起，宦寺之地位與權勢逐漸高張和熾盛，而經仁、宣二朝(1425，1426–1435)人主的縱容，導致英宗(1436–1449，1457–1464在位)時王振(?–1449)之竊政誤國。成祖重用宦者，主因是以「靖難」藉口起兵，篡奪其姪朱允炆(建文帝，1399–1402在位)帝位時，得到宮內閹宦提供情報，故此成功後厚作酬報。再者，為要鞏固政權，亦須獲取可信賴的宦寺扶持，所以寵賜有加。從記載所見，永樂朝的宦官除在宮廷侍從，還作為皇帝代表，充當各類專差職務，包括監軍、分鎮、專政、採木、督役、奉使外國等。此外，又與錦衣衛結合，組成惡績昭彰的東、西廠，專事偵緝，進行恐怖活動，幾乎無孔不入；雖未直接干政，但已變成內閣六部之外

¹ 關於明朝宦官的論著，最早者為丁易(葉鼎彝)：《明代特務政治》(北京：中外出版社，1950年)；晚近有王春瑜、杜婉言：《明代宦官與經濟史料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同作者：《明代宦官》(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9年)；溫功義：《明代的宦官和宮廷》(重慶：重慶出版社，1989年)；及衛建林：《明代宦官政治》(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等。英文著述則有Shih-shan Henry Tsai, *The Eunuchs in the Ming Dynast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其他中外著作以明代宦官為題但與本文無直接關涉者甚多，恕不細列以省篇幅。

的無上權力中心。² 他們仍有一項特色，當中不少是外籍，分別來自蒙古、瓦剌、女真、朝鮮和安南等地。這個現象反映大明帝國與外藩往來頻繁，而此等志願或非志願服役明廷的閹宦，亦是自元朝以來已出現的宮闈政治現象的產物。前人對明代蒙古、瓦剌、女真、朝鮮籍的宦官已多論列，專研安南籍者亦有三數，本文鉤勒金英、興安的事蹟作一個案研究作為補充。³

明太祖登基後，在對外政策上積極重建傳統的宗主藩屬關係，在政治上將近鄰諸國納入中華一統的天朝秩序，在經濟上則維持由官方壟斷，透過朝貢使節而推行的國際貿易制度。建元洪武未幾，即遣使至安南、占城、爪哇、日本、高麗、暹羅等國宣示詔諭，厚賜其王；而諸國以政治及經濟考慮，亦紛紛遣使入貢建立關係。安南古為交趾地，唐以前隸屬中國，其名始於唐高宗調露元年(679)改交州都護為安南都護。五代為土豪竊據，至宋時丁部受封為交趾郡王(975)，三傳大臣黎桓篡位(980)，創建黎朝，又三傳(980–1009)大臣李公蘊廢立為李朝。五傳至李天祚，孝宗淳熙元年(1174)封為安南國王，遂正式稱國。八傳無子，婿陳日熒繼位(1226)，建立陳朝，蒙古兵屢破其國，遂降於元(1258)。洪武元年(1368)十二月，太祖遣知府易濟往招諭，其王陳日熒遣使奉表朝貢方物，明年抵達京師。太祖大喜，隨命翰林學士張以寧等往封為安南國王，並賜《大統曆》及織金文綺沙羅。惟使至日熒已卒，姪日熒嗣位，以寧不肯予誥印。至三年(1370)正月日熒遣使告哀，太祖始遣使往祭並封為國王，由是正式建立宗藩關係。不過，翌年日熒病卒，王位繼承起紛爭，又與占城構兵。至七年(1374)叔父

² 燕王朱棣以「靖難」為藉口，起兵篡奪建文帝位始末詳見王崇武：《明靖難史事考證稿》（[四川]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年）；同作者：《奉天靖難記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及 David B. Chan, *The Usurpation of the Prince of Yen, 1398–1402*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Research Center, 1975)。關於永樂帝重用宦官的原委與史實，除上文注1所揭有關明代宦官著述，參見朱鴻：《明成祖與永樂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年），頁179–81；商傳：《永樂皇帝》（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年），頁170–74；晁中辰：《明成祖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271–77；及毛佩琦、李焯然：《明成祖史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55–57。關於永樂朝內閣制度之形成及其在後代的演變與宦官僭權的關係，詳見下文注13所揭論著。

³ 關於明代蒙古、瓦剌及女真族屬的宦官，略見Henry Serruya, *Sino-Mongol Relations during the Ming. I; II*, in *Mélanges chinois et bouddhiques*, Vol. 11; Vol. 14 (Bruxelles: l'Institut belge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1959, 1967)；及同作者, *Sino-Jurced Relations during the Yung-lo Period, 1403–1424*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55) 有關章節之記載。女真族屬的宦官又見Morris Rossabi, "Two Ming Envoys to Inner Asia," *T'oung Pao*, 62.3 (1976), pp. 1–6。朝鮮籍的宦官見孫衛國：〈明代宦官與中朝交往〉，*《韓國學報》*（臺北），第十期（1991年），頁135–49, 232–57。安南籍的宦官見張秀民：《中越關係史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第五章〈明代交趾人在中國內地之貢獻〉、第六章〈明代交趾人移入中國內地考〉及第九章〈明太監交趾人阮安建北京考〉。

陳煥攝政，局勢穩定後始議定三年一貢之期。十年(1378)煥侵占城敗歿，弟煥代立，維持三年一貢。至建文元年(1399)，國相黎季犛(1335?-1407?)弑煥廢立陳朝，始中斷往來。⁴

根據《明太祖實錄》，洪武間陳煥除按時進貢方物外，並於十六(1383)、十七(1384)、十九年(1386)三度遣使將閻豎入貢中國：

[十六年六月壬午，]安南陳煥遣其通奉大夫黎與義等上表，進閻豎二十五人。
……[十七年十二月。]是月，國子助教楊盤等使安南還，陳煥復遣其臣黎亞夫等隨盤來進表賀明年正旦，且貢閻豎三十人。……[十九年十二月戊申，]安南陳煥遣中大夫杜英弼等奉表貢金銀酒器三十三事，并閻豎一十九人。⁵

明廷雖並未率言求索，但安南王的進獻卻非自願，這種情況，可參閱安南官書的記載。按吳士連編訂的《大越史記全書》(1479年序)卷八，記載篡位的黎季犛太子僞王(黎)漢蒼(胡查)，在開大元年(明太宗永樂元年[1403])十月，殺害明廷所遣原安南籍的內官阮算等親屬云：

初，明太祖嘗求火者、僧人、按摩女，我皆徇情許之。數年，放僧人、秀女還，但留火者充內官。及太宗〔成祖〕即位，有南侵志，遺阮算……等爲使，訪問親屬，密告之曰：『如有北兵來，揭黃旗，題內官某人姓名親屬，必不被害。』事覺，盡收其親屬，殺之。⁶

上述說明太祖開始從安南索取火者(「閻人」之通稱)作內官，此輩在永樂朝已經成長被遣回原籍充差，且與親屬維持密切關係。至永樂四年(1406)時，大將軍張輔(1375-1449)又乘征伐安南之便，擄掠當地秀美童子及閻割童男攜返中國，送入宮廷服務(見後)。

成祖用兵安南源於黎季犛篡位。按季犛弑廢陳王後更姓名爲胡一元，名其子漢蒼爲胡查。翌年(建文二年[1400])立查爲太子，自己稱帝，國號大虞。旋傳位於其子，自稱太上皇同聽政。成祖既承大統，以即位詔告其國。永樂元年胡查遣使奉表朝貢，誑稱前王日煃病卒無嗣，已爲其甥，眾人推舉署理國事，請賜封爵。成祖廉訪未察有異，於是詔命冊封查爲安南國王。然翌年八月，故王陪臣裴伯耆逃來中國，向明廷揭發黎氏父

⁴ 詳見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四百八十八〈外國傳四・交趾〉，頁14057-72；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二百九〈外夷傳二・安南〉，頁4633-53。

⁵ 姚廣孝等(監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卷一百五十五，頁2412；卷一百六十九，頁2580；卷一百七十九，頁2717-18。

⁶ 吳士連等(編)、陳荆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東京：東洋大學東洋文化研所，1984年)，上冊，頁483。

子叛逆，言應復立陳氏之後。繼而老撾又送日煃弟陳天平至京哀憇，自稱爲陳氏唯一生還之後裔，懇請「迅發六師，用享天討」。三年(1405)正旦，胡充使者來朝賀，因請與二王對質，真相由是大白。成祖聞訊隨命御史前往敕責，胡充即遣使詣闕謝罪，然狡辯未嘗僭號改元，請迎陳天平回歸奉爲安南國主，並退還所侵邊地。朝廷不虞有詐，允許所請，遂遣行人往諭胡充，並命廣西將軍黃中等領兵五千，護送陳天平回國。不料越年(1406)三月，明軍至安南境未久，胡充伏兵邀劫天平，黃中等敗還。成祖聞訊震怒，與成國公朱能(1370-1406)等策謀，決意征討安南，⁷以民伐罪。七月，命能及新城侯張輔等督師南征，能未幾卒，輔代爲統帥，入安南傳檄一元父子二十大罪。大軍分道進兵，勢如破竹，所至皆捷，連下東都及西城。黎氏父子逃遁於海，至五年(1407)五月爲明軍所擒，交人遂降。安南平後，羣臣上耆老言稱已無陳氏之後，請設郡縣，於是改安南爲交趾，安南由是重入中國版圖，至宣宗宣德二年(1427)底始撤軍棄置。⁸

關於張輔在安南擄掠童男，可見《大越史記全書》卷八，漢蒼闊大四年(永樂四年)十二月條，記載明軍攻陷東都(今越南河內)的情況：「明人入東都，擄掠女子玉帛，會計糧儲，分官辦事，招集流民，爲久居計，多閹割童男，及取各處銅錢，驛送金陵。」⁹《太宗實錄》與《明史·安南傳》俱未道及，但言張輔於五年九月將黎氏父子俘至闕下，翌年(1408)六月還京時呈上交趾地圖，而其間雖又奉詔奏舉安南各類應時人材，並無包括童男。後者略見《明史》卷三百四〈宦官傳〉所記：「范弘、交趾人，初名安。永樂中，英國公張輔以交童之秀美者還，選爲奄，弘及王瑾、阮安、阮浪等與焉。」¹⁰此處採自國初安南籍宦官傳記，當爲張輔帥還，攜回交童充當內官的印證。

⁷ 關於明初用兵安南及設置郡縣經過，詳見張輔等(監修)：《太宗實錄》及《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1963年)有關記載；摘要見趙令揚、陳學霖等(編輯)：《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香港：學津出版社)，上冊(1967年)及下冊(1976年)；又見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三百二十一〈外國傳二·安南〉，頁8309-26；谷應泰：《明(朝)史紀事本末》，《國學基本叢書》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二十二。明人著述主要爲丘濬：〈平定交南傳〉、〈安南傳〉，收入沈節甫(編輯)：《紀錄彙編》，萬曆四十五年(1617)刻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1938年)，卷四十七、四十八至四十九。近人研究可參閱Jung-pang Lo, "Intervention in Annam: A Case Study of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Early Ming Government,"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8.1-2 (August 1970), pp. 154-82；鄭永常：〈論明成祖出兵安南及郡縣其地的問題〉，《歷史學報》(國立成功大學)，第十九期(1993年12月)，頁143-78。其他論著從略。朱能傳見《明史》，卷一百四十五，頁4085-86；張輔傳見《明史》卷一百五十四，頁4219-24；又見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ited by L. C.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 1, pp. 64-67。

⁸ 《大越史記全書》，上冊，頁490。

⁹ 《明史》，卷三百四，頁7771。王瑾、阮安、阮浪傳記又見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363-64; Vol. 1, pp. 687-88, 691-92。

本文事主金英(1394-1456)、興安(1389-1459)，亦如前述安南籍僚屬，在同樣情況下進入明廷為宦官，事蹟略見《明史·宦官傳》：

金英者，宣宗朝司禮太監也，親信用事。宣德七年賜英及范弘免死詔，辭極褒美。英宗立，與興安並貴幸。及王振擅權，英不敢與抗。正統十四年夏旱，命英理刑部、都察院獄囚，築壇大理寺。英張黃蓋中坐，尚書以下左右列坐。自此六年一審錄〔按應作「五年」，見《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三〉，頁2340〕，制皆如此。其秋，英宗北狩，中外大震。郕王使英、安等召廷臣問計。侍讀徐珵〔1407-1472，後易名徐有貞〕倡議南遷，安叱之，令扶珵出，大言曰：「敢言遷者斬！」遂入告太后，勸郕王任于謙治戰守。或因叱珵者，英也。

也先入寇，至德勝門，景帝敕安與李永昌同于謙、石亨總理軍務。永昌，亦司禮近侍也。景泰元年十一月，英犯贓罪，下獄論死。帝令禁錮之，終景帝世廢不用，獨任安。也先遣使議和，請迎上皇，廷議報使。帝不懼，令安出，呼羣臣曰：「公等欲報使，孰可者？孰為文天祥、富弼！」詞色俱厲。尚書王直面折之，安語塞。及遣都給事中李寔〔其他史籍作「實」〕往，敕書不及迎上皇。寔驚，走白內閣，遇安。安復詎曰：「若奉黃紙詔行耳，他何預！」及易儲，人遂疑安預謀矣。

安有廉操，且知于謙賢，力護之。或言帝任謙太過，安曰：「為國分憂如于公者，寧有二人！」英宗復辟，盡磔景帝所用太監王誠、舒良、張永、王勤等，謂其與黃竑構邪議，易太子，且與于謙、王文謀立外藩。於是給事、御史皆言安與誠、良等為黨，宜同罪。帝宥之，但奪職。是時，中官坐誅者甚眾，安僅獲免云。安佞佛，臨歿，遺命春骨為灰，以供浮屠。¹⁰

以上概括明代編纂宦官傳記，語焉未詳。實則存世有關二位之原手資料尚多，除《實錄》及官方行述外，有倖存的墓碑及事主撰作碑文，而附葬金英之〈地券〉亦已出土，可以補充記載。茲刺取諸籍，排比史文，考覈二者生平，庶幾開拓明代外籍宦官之研究。

金 英

關於金英的行實，《明史·宦官傳》主要摭採明清史籍如王世貞(1526-1590)《弇山堂別集》、鄧球(嘉靖十四年[1535]進士)《皇明詒序類編》、尹守衡(?-1634?)《明史

¹⁰ 《明史》，卷三百四，頁7769-70。有關金英與興安事蹟的通論性敘述，參見王春瑜、杜婉言：《明代宦官》，頁245，247；溫功義：《明代的宦官和宮廷》，第七章；又見Ph. de Heer, *The Care-taker Emperor: Aspects of the imperial institution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as reflected in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Chu Ch'i-yü*. Sinica Leidensia, Vol. 18 (Leiden: E. J. Brill, 1986), Index, pp. 222, 223; *The Eunuchs in the Ming Dynasty*, pp. 211-13。

竊》、傅維麟(?-1667)《明書》及查繼佐(1601-1676)《罪惟錄》等所載宦官的傳記。至於當朝《實錄》及同時代的史傳雜著，如劉定之(1409-1469)《否泰錄》、葉盛(1420-1474)《水東日記》、陸容(1436-1494)《菽園雜記》及焦竑(1541-1620)《國朝獻徵錄》等則未直接採用。¹¹ 1954年，華東文物隊在南京南郊英台寺山清理金英墓，發現一批文物，包括未詳撰人之〈明故司禮監太監金公墓誌銘〉及附葬金英之〈地券〉，報告刊於《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第12期。可惜墓誌銘文漫漶難讀，幸而〈地券〉保存完整，詳記生卒年日。此外，金英所撰之〈圓覺禪寺新建記〉及〈圓覺寺碑〉亦倖存，提供重要傳記資料。

金英的文獻資料，俱闕言其籍貫出身。前述出土的〈墓誌銘〉因銘文剝蝕模糊，未知有無記載，而〈地券〉亦無語及。幸而今存之〈圓覺禪寺新建記〉首句云：「生長南交，長於中夏。」始知金英亦系出安南，可能如陳蕪(後名王瑾，?-1451)、范弘(?-1449)、阮安(?-1453)、阮浪(?-1452)、興安等，皆為於永樂五年，張輔統率大軍征服安南後返國，所攜同旋被閹割之秀美童子之一。按出土的〈地券〉記載，金英生於洪武二十七年(1394)，卒於景泰七年(1456)，享壽六十三歲，則其來華時約十三、四齡左右。前文繼言：「躬荷太宗文皇帝撫養訓誨，授以官職，仁宗昭皇帝恩加深厚，宣宗章皇帝信任委職。」〈圓覺寺碑〉又云：「荷蒙太宗皇帝、仁宗皇帝、宣宗皇帝撫養長成，授以官職，莫能補報，拳切於心。」由此可知英入宮後歷事太宗、仁宗、宣宗，取得皇上信任，漸有權勢。金英在永樂、洪熙年間的事蹟正史闕如，但是〈圓覺寺碑〉碑陰有這樣一則：「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禮監右監丞金英於萬壽宮欽奉聖旨，犯人張定名下房產、……樹株都與你。欽此。又該〔錦？〕衣衛指揮使王節等於西角門覆奏。聖旨：『是，都與他。』欽此。洪熙元年二月內，司禮盛右監丞奏：『奉聖旨，發交趾充軍犯人張定名下人口家財，他女婿田狗兒人口田地等項，都與你。』欽此。」碑陰所記之永樂年月為公元1425年1月，其時太宗已卒，仁宗(朱高熾，1378-1425)適繼位，仍未改元。根據記載，金英在永樂末年約三十歲時已升任司禮監右監丞，而在仁宗登基之後，即獲賞賜充軍交趾犯張某名下人口家財，包括房產樹株，及其女婿田某人口田地等項，建立其私人財產。按《明史·職官志三》，司禮監居明代宦官十二監之首，監丞為正五品官，可見金英此時已具備相當權勢基礎。¹²

宣宗朱瞻基嗣位(1426)後，在政制上強化內閣制度，重用時稱「三楊」的翰林賢能楊士奇(1365-1444)、楊榮(1371-1440)、楊溥(1372-1446)為大學士輔政，授以參預

¹¹ 金英傳記資料詳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6年)，上冊，頁308。又見拙撰小傳，刊於*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246-47。

¹² 《明史》，卷七十四，頁1818。

決策權。同時，又整頓宦官組織，改善素質及提高其地位。例如取消對閣宦讀書的禁令，又在宮中設內書堂，延大學士、編修等專授小內侍讀書，使其通文墨、曉古今以便參預政務。隨著對「三楊」的器重，皇帝與內閣之間的傳遞制度有了改變。自此中外奏章皆集於內閣，大臣以小票墨書貼各疏面進呈，時稱「票擬」或「條旨」，皇帝即時批覆，不必與閣臣面議政事。在此期間，作為近侍的宦官，特別是司禮監內專掌奏章的秉筆太監，便有與大臣直接溝通、參與或甚至代替皇帝批覆公文機會，僭越宰執的實權。由是皇帝若不親理政務，委以閣宦權代，而內閣又軟弱無能諫阻，邪佞之人便可乘機而進，後果不可堪虞。因此到宣德十年（1435），英宗以九齡登位，由太皇太后張氏（?-1442）聽政，雖然三楊仍然主持內閣，一時安穩，但未能阻止司禮太監王振擅權跋扈。到張氏卒，三楊相繼老死，便釀成挾制人主，威脅大臣將帥，導致土木之變的巨禍。¹³

由於宣宗重用宦官以鞏固政權，金英及其安南伙伴繼續見寵。不過因為皇帝管制嚴格，要求近侍忠誠克勤及自律守法，對貪贓斂財、凌虐害民者皆處以極刑，故此人人皆戰兢從事。記載雖未詳述金英等功績，但顯然以忠誠克勤、言行謹慎取得信任，獲宣宗賜「免死詔」。按此詔係於宣德七年（1432）頒布，而前年底曾有內官太監袁琦及十餘名內使（包括數名原安南籍人），以探辦為名虧取軍民財物分別被凌遲斬首，震動一時。宣宗大概為要安撫忠誠耿耿的內侍，使其盡心服務，故此賜贈如勳臣之鐵券的「不死詔」。¹⁴此詔《實錄》無載，但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九十〈中官考一〉有抄錄，言曰：「〔宣德〕七年，賜司禮監太監金英、范弘等免死詔。詔內弘詔略云：『克勤夙夜，靡一事之後期，致謹言行，惟一心之在國。退不忍于欺蔽，進必務于忠誠。免爾死罪於將來，著朕至意于久遠。』案，太宗於光祿卿井泉、張泌皆有之，則其時內臣所必有者，但不可考耳。此見范弘〈墓誌〉，史所不載也。……又司禮監太監金英、范弘各有銀記之賜，而又不傳，見〈墓誌〉。」由此可窺見此類詔書的內涵，可惜失錄賜金

¹³ 關於明初內閣制度的始源及其演變過程，詳見杜乃濟：《明朝內閣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第一章；王其鉞：《明代內閣制度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一章；及譚天星：《明代內閣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第一、二章。宣宗至英宗前期「三楊」輔政及宦官僭權的情況參見吳緝華：《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載吳緝華：《明代制度史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年），上冊，頁179-215；韋慶遠：《明初的三楊與儒家政治》，載韋慶遠：《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頁1-57；及趙中男：《宣德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四章。又見上文注2及注23所揭近人著永樂、正統、景泰諸帝傳記有關章節。

¹⁴ 袁琦之共犯為內使阮巨隊、阮誥、武莽、武路、阮河、陳友、趙誰、王貴、楊四保、陳海等，其中阮姓者必為安南籍。其事始末見張輔監修：《宣宗實錄》（1963年），卷八十四，頁1949，1951；卷八十五，頁1961-62。又見王世貞：《弇山堂別集》，萬曆十八年（1590）刻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卷九十一，頁五下至七上。

英之詔文。¹⁵ 金英此時已晉升為正四品之司禮監太監（內官品秩見《明史·職官志三》），其與范弘能獲同類殊榮及賞賜，諒必有相當勳績，可惜〈墓誌〉銘文模糊難讀，未審究竟，至英宗正統朝始有具體記錄。

英宗朱祁鎮於童齡登基後，據《明史·宦官傳》言，王振狡黠得帝歡，遂越金英等數人出掌司禮監，獨攬大權，不過金英與其安南籍同僚亦相繼得到重用。由於新主臨朝，早在正統改元，金英便以報答列聖恩寵為名，將歷來所獲賞賜金幣，并募緣貲，於前時仁宗所賜之武基莊田房舍建佛寺一座作為效忠表態。根據記載，寺內中為如來寶殿，左觀音殿，右地藏殿，前天王殿，後圓覺殿，廊廡圖寫五百羅漢像，鐘鼓之樓、禪堂、齋堂、僧房外有山門、金剛真像。建築始於正統元年（1436）二月十二日，至翌年八月十二日竣工，延明道大師住持，領眾朝夕諷誦經文，祝延皇上萬歲聖壽，資益三聖天宮之福，以表涓滴之誠。英宗大悅，遂賜名為圓覺寺。金英於〈圓覺禪寺新建記〉自稱奉佛弟子，可見此時已皈依釋教。這固然反映閹宦一般的宗教信仰及人生態度，不過英為南交人，其傳統諒來自原籍，先祖或已歸宗釋氏，而其建佛寺動機並非普度眾生，是為祝延皇上萬歲聖壽，作為個人報答以鞏固其地位，可見政治與宗教之密切關係。建寺經過詳見金英於正統二年（1437）及正統四年（1439）撰作的〈圓覺寺碑〉及〈圓覺禪寺新建記〉，並為其生平行實提供原手資料。此二碑記今存北京市朝陽區十八里店無極寺內，謹據拓片錄如下：

（一）〈圓覺寺碑〉

（陽）

司禮監臣金英謹題為報恩事：臣本草茅微賤，荷蒙太宗皇帝、仁宗皇帝、宣宗皇帝撫養長成，授以官職，莫能補報，拳切於心。茲又蒙今上皇帝、太皇太后娘娘、皇太后娘娘聖德深恩，益加信任，自愧菲陋，效報無由。今將朝廷原賜武基莊田房舍，樹株內舊有廢壞古刹道場，臣發心重建。就將原賜田土樹株布施本寺常住收用，以供齋糧，并欲請僧□內，朝夕諷誦經文，祝延聖壽，及答報三聖在天之靈，以表臣涓埃之報切。緣本寺僧人數少，今□行□（重/童）住，住持等僧等徒弟若干，未給度牒。伏望聖恩憐憫，乞賜寺額及敕諭護持，并給與各僧度牒，臣不勝感戴天恩之至。為此謹題，伏候敕旨。聖旨：「是，該衙門知道。」正統二年正月□日抄白，行在禮部為寺額事，正統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早，該內官范弘傳內官金□□請寺名。奉聖旨：「著做圓覺禪寺。」欽此。

¹⁵ 范弘、金英等「免死詔」載《弇山堂別集》卷九十，頁十四下至十五上。

(陰)

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禮監右監丞金英於萬壽宮欽奉聖旨，犯人張定名下房產、……樹株都與你，欽此。又該〔錦？〕衣衛指揮使王節等於西角門覆奏。聖旨：「是，都與他。」欽此。

洪熙元年二月內，司禮監右監丞奏：「奉聖旨，發交趾充軍犯人張定名下人口家財，他女婿田狗兒人口田地等項都與你。」欽此。

成化五年〔1469〕四月初八日，第七代住持際弘立石。¹⁶

(二) (碑額)敕賜圓覺禪寺碑記

〈圓覺禪寺新建記〉

生長南交，長於中夏，躬荷太宗文皇帝撫養訓誨，授以官職，仁宗昭皇帝恩加深厚，宣宗章皇帝信任委職，今上皇帝益加重任。四聖大恩，德同天地，英日夜感戴，深切於心，自顧草茅，不能補報。思念如來之道，極其廣大，包天地而無外，極其精微，妙神化以難名。前乎億萬劫，不見其始，後乎億萬劫，莫測其終。蓋空寂以爲宗，慈悲以爲用，上有以陰翊皇度，下有以普濟羣生。稱人心願，有感必通，故莫不遵崇其教。英是以敬將列聖所賜金幣，并募緣貲，於仁宗皇帝所賜地內建佛寺一區。中爲如來寶殿，左觀音殿，右地藏殿，前天王殿，後圓覺殿。廊廡圖寫五百羅漢像，鐘鼓之樓、禪堂、齋堂、僧房外有山門、金剛具像。延明道大師住持，領眾朝夕諷誦經文，祝延皇上萬歲聖壽，資益三聖天宮之福，以表涓滴之誠。經始於正統元年二月十二日，成於明年八月十二日。間以聞上，欽蒙聖恩，賜名圓覺禪寺。英懇懇之誠，建茲道場。惟願佛天覆庇，慧日光輝，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宣宗章皇帝三聖在天，永逍遙於極樂。今上皇帝尊居大寶，隆洪福以齊天，宗社奠安於泰山，德澤廣霑於四海，及我祖考，逮于兆民，均戴弘住，以遂利益。凡在幽冥，俱超淨土，一切有情，均臻善果，十方三寶，同賜證明，吉祥如意，無重功德，書寺之完，以識歲月云。

大明正統四年歲次己未戊寅朔切八日乙酉，奉佛弟子司禮監金英謹記。¹⁷

根據《英宗實錄》，在此期間金英及其他閹宦曾兩次以恃勢犯事爲有司檢控；首在二年四月，被控在京師私創塌店，令無賴子弟霸集商貨妨害市易；次在八年九月，被控

¹⁶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1991年)，第五十二冊，頁73-74。參考梁紹傑(編)：《明代宦官碑傳錄》(香港大學中文系，未刊打字本)，頁67-69。

¹⁷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五十一冊，頁95。

私自芻牧於南海子及強奪民草。兩次俱下錦衣衛究治，不過刑罰未見嚴重。《實錄》正統二年四月壬申載：

太監僧保、金英等恃勢私創塌店十一處，各令無賴子弟霸集商貨，甚爲時害。

事聞，上命錦衣衛同監察御史治之。御史孫睿、千戶李得奏請將貨物存者給主，賒負者令錦衣衛徵究。有旨，從之。¹⁸

八年(1443)九月戊寅又記：

清平伯吳英、中書吳亮、範弘、金英、阮讓等私芻牧于南海子及強奪民草。事覺，下錦衣衛獄監之。¹⁹

事過不久，金英再被重用，代表皇上會同三司出審獄囚，此見《實錄》正統十四年(1449)五月壬辰條：

大理寺卿俞士悅等以春夏二時不雨，恐刑獄不清所致，請會審刑部、都察院獄以消天變。上命太監金英同法司堂上官審之。凡情罪重者，類奏請裁，其在京內外各衙門久繫囚犯，亦令具聞。因事鎖鑊，辦事輸作等項，官吏軍民匠役人等，悉宥還職役，誑騙及竊盜三犯者充軍口外，枷項者悉具情犯以聞。²⁰

王世貞〈中官考一〉釋云：「按此內臣五年審錄之始也。出則齋敕張黃蓋騎導，於大理寺爲三尺壇，中坐尙書，以下俱左右列坐。」鳳州熟識典故，按語對了解當日司法會審程序甚有幫助，爲前揭《明史·宦官·金英傳》及〈刑法志〉因襲。²¹ 會審之例一開，司禮監太監遂直接捲入司法刑獄事務，非獨增長其權勢，而且妨礙有關部門之運作，影響甚大。不過，據沈德符(1578-1642)考證引〈玉毅愍傳〉(按即王溥所撰王文傳，見後)，早於正統六年(1441)，英宗已命金英同僚興安，共大理寺卿王文(1393-1457)會審重囚，時稱「熱審」，若是，其事已有前例，可惜典籍失載。《萬曆野獲編》卷十八〈熱審之始〉記云：

按《會典》載永樂以來，熱審但用三法司官，至正統末年，始以大璫一人會審。又至成化間，定五年一大恤，命司禮掌印內臣主之。……據王弇州所紀，以爲始於英宗朝，遣司禮監太監金英是矣。……英之遣熱審，在正統十四年，……其說

¹⁸ 孫繼宗(監修)：《英宗實錄》(1963年)，卷二十九，頁580。

¹⁹ 同上注，卷一百八，頁2196。

²⁰ 同上注，卷一百七十八，頁3437-38。

²¹ 《弇山堂別集》，卷九十，頁十七上。

似無可疑。惟〈王毅愍傳〉云：『正統六年，命大璫興安同王文審重囚。』則不始於十四年，並不始於金英矣。²²

正統十四年七月，蒙古瓦刺族酋長也先(?-1455)，以朝廷削減貢馬價格兼抵賴和親承諾為藉口，大舉侵擾北防，京師受到嚴重威脅。同月十七日(8月4日)，英宗在王振及其羽翼的慾慮下，親率以英國公張輔為首的文武百官及大軍五十萬，倉卒出征禦敵。行前命其異母弟郕王朱祁鈺(1428-1457)留守京師，駙馬都尉焦敬等輔政。宮中安南籍宦官扈從者為范弘，金英與興安則侍從郕王，參與朝政，守備京師，由是與未來之景皇帝發生密切關係，是時二人已屆五十之盛年。²³ 劉定之《否泰錄》記云：「也先愧怒，以正統十四年七月初八日入寇，塞外城堡多陷沒，邊報日至，遣駙馬都尉井源等四將各率兵萬人出禦之。源等既行，司禮監太監王振復勸上親征，命太師英國公朱勇等治兵。朝臣奏疏請留，不允。十七日駕行，命郕王居守，每旦於闕左門西面受羣臣謁見，朝政皆太監金英、吏部尚書王直、學士高穀、駙馬焦敬等共議。」²⁴ 八月十五日(9月1日)，明軍於土木堡(今河北懷來縣偏西)遇伏，將士傷亡過半，英宗被俘，大臣五十餘人包括張輔及范弘同時殉難。翌日兵敗消息傳至京師，有如晴天霹靂，舉朝震驚，上下惶惶失措。皇太后孫氏(?-1462)、皇后錢氏(1426-1468)無法封鎖消息，立召百官於闕

²²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十八，頁455-56；參考黃雲眉：《明史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八冊，頁2337-38。王文傳記見下文注61。

²³ 《英宗實錄》，卷一百八十，頁3488-91；《明史》卷十〈英宗前紀〉，頁138-39；卷三百四〈王振傳〉，頁7772-74；卷三百二十八〈瓦刺傳〉，頁8500-8502；又見《明(朝)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二。土木之變的基本史料為當代的記述，如李賢《古穰雜錄》、楊銘《正統臨戎錄》及劉定之《否泰錄》，分見於《紀錄彙編》卷二十三、二十九及三十。近人研究可參考荻原淳平：〈土木之變前後〉，《東洋史研究》第十一卷(1953年3月)，頁1-20；李光璧、賴家度：《明朝對瓦刺的戰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4年)；F. W. Mote, "The T'u-mu Incident of 1449," in *Chinese Ways in Warfare*, edited by Frank A. Kierman, Jr. and John K. Fairbank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43-72；吳智和：〈明代正統國變與景泰興復〉，《史學彙刊》第八期(1977年8月)，頁227-59；杜榮坤、白翠琴：〈土木之役與景泰和議〉，載杜榮坤、白翠琴：《西蒙古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88-98；及許振興：〈論王振與土木之變的關係〉，《明清史集刊》(香港)，第二期(1986-1988年)，頁45-57等。關於當時朝廷的政治情況，參閱The Care-taker Emperor, Chaps. 2, 3;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8: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t. 1, edited by D. C. Twitchett and F. W. Mo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Chap. 5；又見趙毅、羅冬陽：《正統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第四、五章；及白新良、王琳等：《正統帝、景泰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年)，卷一(六、七)、卷二(一、二)等。

²⁴ 《紀錄彙編》，卷十六，頁一下至二上。

下，宣佈敗績，但迴避透露英宗的下落，只命賢妃吳氏所出之郕王朱祁鈺監國，權總萬機。皇太后又下詔立時年僅二齡之英宗庶長子朱見深（後之憲宗，1447–1487）為皇太子，以便萬一其子有難，皇位仍可存於其嫡孫。當時金英奉命傳旨，《實錄》八月丁卯條記云：「司禮監太監金英傳，奉皇太后聖旨，今立皇帝庶長子見深為皇太子。」這兩項決定更證實英宗被俘，一時內外洶洶不自保。²⁵

至二十一日（9月7日），皇太后不得已正式公佈噩耗，召集大臣商議戰守之策，當時羣臣囁嚅失措，一籌莫展。翰林侍講徐珵率先發言：「驗之星象，稽之曆數，天命已去，惟南遷可以紓難。」以為天數已定，主張逃難以紓危困。徐珵舉宣德八年（1433）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凡天文地理、兵法水利、陰陽方術之書，無不諳究。正統十四年秋，見熒惑入南斗凶象，以為禍不遠矣，曾計劃與妻孥南歸。土木兵敗人以為其占候應驗，名噪一時，因此珵又重施故伎，枉言天命曆數，鼓動南逃。²⁶但是進言未竟，即遭兵部侍郎于謙（1398–1457）堅決反對，《明史》本傳記謙厲聲曰：「言南遷者，可斬也。京師天下根本，一動則大事去矣，獨不見宋南渡事乎？」于謙的意見得到吏部尚書王直（1379–1462）、戶部右侍郎內閣大學士陳循（1385–1462）等支持，即日升任兵部尚書，金英與興安站在同一陣線，在大臣與皇室之溝通發揮重大作用。²⁷

關於當日廷議之情況及金英扮演的角色，同時人根據所目擊記敍，彼此略有出入。時任兵科給事中的葉盛於其《水東日記》有兩則記載：

己巳之變，徐元玉（珵）最有時名，亦銳意功業。太監金英趣問計，以南遷對，英怫然不悅。前成山侯王通亦以挑築京師外城壕為太監興安所鄙，二事似皆未為得也。

²⁵ 《英宗實錄》，卷一百八十一，頁3498–99, 3509–10, 3512；張懋（監修）：《憲宗實錄》（1964年），卷一，頁二；《明史》卷十〈英宗前紀〉，頁139；卷十三〈憲宗紀〉，頁161。朱見深傳記詳見方志遠：《成化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4年）；及習書仁、趙興元：《成化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年）。

²⁶ 徐珵（有貞）傳記見《明史》卷一百七十一，頁4561–64；焦竑（編輯）：《國朝獻徵錄》，萬曆四十四年（1616）刻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1965年），卷十，頁三十上至三十五下。其他資料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308；又見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612–15。

²⁷ 于謙傳記見《明史》卷一百七十，頁4543–51；《國朝獻徵錄》，卷三十八，頁三十七上至五十上。其他資料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9；又見賴家度、李光璧：《于謙和北京》（北京：北京出版社，1951年）；及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608–12。關於于謙死事，參見下文注89。王直與陳循傳記分別見《明史》，卷一百六十九，頁4537–41；卷一百六十八，頁4513–15；《國朝獻徵錄》，卷二十四，頁二十五上至二十九上；卷十三，頁一上至六下。其他資料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38, 493。王直傳又見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358–61。

己巳虜騎之薄都城，朝野洶洶，廷議有以南遷爲言者，蓋亦寇準所非王欽若之議耳。太監金英一日宣言於眾：「死則君臣當一處死爾。」有以遷都爲言者，上命必誅之。眾心稍定。²⁸

隨後陸容《菽園雜記》又載：

正統己巳，車駕蒙塵，虜勢甚熾，羣情騷然。太監金英集廷臣議其事，眾懼囁。久之，翰林徐珵元玉謂宜南遷，英甚不以爲然。適兵部尙書于謙奏欲斬倡南遷之議者，眾心遂決。²⁹

可見金英係負責召集廷議及宣支持遷都者必誅之決定。不過對金英與徐珵的交接則有兩種意見：一是金英事前已知悉徐珵動議，但仍邀其出席廷議公開表態；一是金英並未測知徐珵取向，至聞其建議南遷後始斥責之。前說有旁證，王世貞撰〈兵部尙書于公謙傳〉言：「侍講徐珵者以曉暢軍事聞，且好言天象，上〔指當時之郕王〕使中貴人召而詢之，則力謂紫微中宮皆有變，必反故鄉而後吉。」³⁰此中貴人應是金英，可見事前已知悉徐珵取向。徐珵發言後即爲于謙及金英等指斥，而後出記載有更戲劇性的描述。鄧球《皇明泳化類編》載：「英在正統中與興安同時爲太監，二人俱志端識卓，人曰涉有大臣風度，不當以供掃除者而少之。當正統己巳之變，人情洶洶，思南遷以避之，二人召廷臣集丹墀下獻計，……有待講徐珵亦負時名，以其占術倡言京師不可守，必須南遷。英首叱之，令人扶出。又宣言于廷曰：『死則君臣同一處死耳。』有以遷都爲言者，上命必誅之。」³¹此處但言金英叱斥徐珵，未及興安。趙善政《賓退錄》則並舉二人，言曰：「徐有貞倡議南遷，英、安叱之曰：『敢言遷者斬。』令扶珵出。」查繼佐《罪惟錄·金英傳》亦採前說。根據下揭《英宗實錄》景泰四年七月條記徐珵上疏請更名「有貞」一事，當日在朝廷叱責珵者爲興安。《明史·宦官傳》敍述此事件以興安爲主導，謂安叱斥徐珵，並言「敢言遷者斬」，繼言「或曰叱珵者，英也」，顯然因國史記載有異，未敢肯定金英的角色。不過從記載看來，當日二人俱在場，對徐珵皆持強硬態度，無須刻意劃分。³²

²⁸ 《紀錄彙編》，卷一百三十七，頁二上；卷一百三十九，頁六下。

²⁹ 同上注，卷一百八十，頁五上；參見鄧球：《皇明泳化類編》，隆慶四年（1570）刻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1965年），卷一百二十三，頁七上。

³⁰ 《國朝獻徵錄》，卷三十八，頁四十一上至四十一下。

³¹ 《皇明泳化類編》，卷一百二十三，頁九下至十上；傅維麟《明書》，《國學基本叢書》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8年），卷一百五十八，頁3117。〈金英、興安傳〉全襲其傳文。

³² 趙善政：《賓退錄》，《叢書集成》本（1936年），卷二，頁11；查繼佐：《罪惟錄》，《四庫善本叢書續編》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傳〉二十九，頁九上；《明史》，卷三百四，頁7770。參見下注。

二十三日(9月9日)，郕王御午門之左門，金英亦侍從左右。當時言官大臣紛紛上章劾責王振誤國罪，及聞旨謂朝廷自有處置，人皆鬱憤叫號，且有趨前跪叩，慟哭不起。其時振黨錦衣衛指揮馬順在場，喝逐百官，給事中王竑(1413-1488)激怒，於是衝前加以捽擊，眾官繼而將其捶死，另有長隨王某、毛某二人亦視為姦黨被殺。當時情形可見丘濬(1420-1495)撰〈兵部尙書致仕王公神道碑銘〉：

是歲八月，英廟北征，有蒙塵之變，景皇帝以親王介弟監國，御午門左門，六部并科道官交章劾王振誤國之罪。帝曰：「卿等言是，朝廷自有處置。」言甫畢，百官皆趨進跪，慟哭不起。颺言曰：「聖駕留虜庭，皆振專權擅政所致，若不速斷，何以安慰人心？」錦衣衛指揮馬順喝逐百官，公奮臂捽順髮，啞其面。而曰：「順平昔倚振爲惡，禍延生靈，今日至此尚不知警，真姦黨也。律有姦黨之條，罪在不赦。」百官聞公言，爭以手足捶死順，眾猶哭未退。帝起入宮，令太監金英問所欲言。咸曰：「內官王、毛二人者皆振黨，請寘諸法。」遂從門隙出二人，眾又捶死之，百官乃再拜而退。是月庚午也。³³

丘濬爲同時人，紀事自有根據。末段謂金英傳達郕王問百官所欲言，而眾人咸曰「內官王、毛二人者皆振黨，請寘諸法」，繼謂「遂從門隙出二人，眾又捶死之」，似指英將二人從門隙推出以息眾憤。後出的王竑傳記，包括《明史》本傳亦沿襲其說。不過葉盛《水東日記》對此事記載略有不同：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殿下駕御午門左門，言官大臣次第宣劾王振章。有旨：「朝廷當別有處。」眾心鬱憤，叫號不已。³⁴……已而有旨：「急籍王振等家。」然叫號不辨人聲，不能皆聽聞，惟^{〔長史〕}儀公長號，膝行而前，去袍服纔咫尺。忽王給事中竑^{〔衆〕}中起捽馬順，至前曰^{〔得〕}「姦臣黨在是！」於是，……足履之下，屍暴血流矣。百官稍退，惟上直軍衛官候左掖門，譁云：「尙有王長隨、毛長隨在。」少頃，校尉捽兩人送錦衣衛，甫出左掖，軍衛官捶死之矣。蓋駕既行，使人於門內伺外何爲，而惟聞此言，以爲出自百官。……兩長隨日事鞭笞，最結怨於軍衛，而殺兩人者上直官，非百官也。³⁴

葉盛並無提到金英，不過盛時爲兵科給事中，當日在場目擊其事，故此其言謂宮中校尉捽王、毛二長隨送錦衣衛，甫出左掖門，爲久與結怨之軍衛官捶死，似較其他記載謂金英從門隙推出二人近於事實。此外，鄭曉(1499-1566)《今言》(嘉靖四十五年(1566)刊)記載其事又有岐異：

³³ 丘濬：《瓊臺詩文會稿重編》，天啟元年(1621)瓊山丘氏刻本，卷二十四，頁一下至二上。類似記載見佚名撰〈兵部尙書王公竑傳〉，收入《國朝獻徵錄》卷三十八，頁五十五上至五十五下。王竑傳又見《明史》卷一百七十七，頁4706-10。

³⁴ 《紀錄彙編》，卷一百三十七，頁四上至五上。

[正統十四年]八月，茂陵北狩，皇太后詔立其長子爲皇太子。郕王監國，坐午門攝朝。廷臣班劾王振，監國倉卒未有處分，廷臣大哭。錦衣指揮馬順，振黨也，叱且退。臺諫王竑等憤，捽順捶死，且索毛、王二長隨。二長隨亦黨振。廷中大譁，監國起且退。兵部侍郎于謙趨上掖監國止，頓首曰：『請殿下坐。』監國復坐，問曰：「爾意云何？」謙進前密對數語，頓首下。監國遂曰：「百官前，振罪當赤族，予請太后行誅未晚。順罪亦應誅，今擊死勿論。」又令左右縛二長隨至，立命將軍瓜擊二長隨死。³⁵

此處並無提到金英，主要凸顯時爲兵部侍郎的于謙在此事的角色，特別是對郕王提供處置王振的意見，而記敍二長隨之死與前紀亦不同，疑係來自另一史源。《明史·于謙傳》有類似記載，當係從《今言》摭取。

綜觀以上，金英以遏止南遷之議，鼎力支持于謙等防衛京師，無疑取得孫皇太后及自郕王登基之景皇帝賞識，成爲當朝之權勢宦者。然而未幾，卻意想不到以易儲事重違聖意被貶黜。按郕王於九月六日登位（史稱景帝，廟號代宗，1450–1457在位），即處於國史上絕無僅有的三角權力爭衡情況：長兄爲太上皇，太上皇之長子見深是皇太子，而皇太子的叔父則是皇帝。³⁶ 郡王頗有野心，密謀總攬大權，其一動作便是以皇太子見深幼冲爲藉口，改立己子見濟（1440?–1453）爲皇太子。根據野史，景帝即位後曾與金英就此事有一對話，陸容《菽園雜記》記云：

景皇帝既即位，意欲易儲。一日，語英曰：「七月初二日，東宮生日也。」英叩頭云：「東宮生日是十一月初二日。」上爲之默然。蓋上所言者謂懷獻，英所言者爲今上也。意與獻陵之對正相似。³⁷

此處景帝所言之「七月初二日」，係指其子見濟的生日；十一月初二日，則是皇太子見深的生日。檢《英宗實錄》景泰三年（1452）五月戊戌條，懷獻太子的生日應是二月二十日（按太子應生於正統十年或十一年〔1445/1446〕）。³⁸ 今以其生日爲七月初二日，可能由於語音的諧和而誤傳。景帝以此作糲糊試探，金英卻明白無誤頂撞，是否未明皇上暗喻，抑或因忠於孫皇太后冊立太上皇的嫡子爲皇太子，甘冒披其逆鱗而特意更正，尙待進一步探討。不過無論爲何，景帝必然心有介懷，與金英是年底被控受賄濫權徇私入

³⁵ 同上注，卷一百四十四，頁九上至九下；又見《明史》，卷一百七十一，頁4545。

³⁶ 見《英宗實錄》（〈廢帝郕王附錄〉），卷一百八十三，頁3555；《明史》卷十一〈景帝紀〉，頁141。參閱The Care-taker Emperor, Chap. 3；《正統皇帝大傳》，頁136–38；《正統帝·景泰帝》，頁138–46。

³⁷ 《紀錄彙編》，卷一百八十，頁五上至五下。

³⁸ 《英宗實錄》，卷二百一十六，頁4656。

獄，由此失寵自有關係。趙善政《賓退錄》、薛應旂(1500-1573後)《憲章錄》及鄧球《皇明泳化類編》俱有記載，可見其事流傳之廣。³⁹（景泰三年易儲事詳見興安傳。）

然而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史乘考誤五》，對《憲章錄》之記載有懷疑，認為無論在郕王即位，改元景泰，或三年易儲後，此一對話皆不會發生，但缺乏證據。其言曰：

此本野史，似可據。但考之史，景泰元年，上怒金英，發其結黨市恩，及縱家人中鹽等事，論斬及戍謫有差。英下都察院獄，亦論罪斬，詔禁錮之，英家幾籍矣。豈東宮生日之說，在英未下獄之前耶？或景帝之怒繇此。但其時帝方即位，殊未萌易儲之念，不應有東宮說也。英之放出，必在三年間。當時儲位已定，帝何必復言東宮生日？英猶在危疑間，豈敢作此對耶？⁴⁰

其後夏燮(1799-1875?)《明通鑑》於天順元年(1457)三月己巳條〈考異〉作案語釐清其事，語云：

按景帝監國，憲宗方三歲，而證之〈懷獻太子傳〉，見濟似長于憲宗，故景泰三年立爲太子，四年二月冠。明制，太子冠在十五歲，又蚤者十二歲，然則景帝監國，見濟已離就傅之年不遠，金英生日之對，必係改元前後事，弇洲未核前後一詳考耳。⁴¹

看來此對話並非烏有，應發生在景帝即位前後，最有力旁證爲下揭景泰元年(1450)六月，尤其是十一月，都察院檢控金英怙寵欺君，懷姦稔惡，縱容家屬貪污受賄，保陞官職諸罪，宜處以極刑，籍沒其家。景帝雖宥英死罪但命禁錮，至景泰三年以易儲宣佈大赦始獲釋。金英以保衛京師得景帝眷寵，權勢甚盛，若非有意外事觸犯聖意，何致引起言官羣起彈劾，有此下場？揆諸當日時事，能夠導致司禮監太監傾覆者，又非易儲一事莫屬。⁴²

金英及其家屬遭受言官彈劾，始於景泰元年六月，都察院奏英家奴李慶等多支官鹽及挾取民船載運，又杖死船夫，坐慶絞，餘俱杖，但並未劾英。刑科給事中林聰(?)等因劾英怙寵欺君，懷姦稔惡，又劾都御史陳鑑、王文等畏權避勢，縱惡長姦。《實錄》景泰元年六月丁亥條載：

³⁹ 《賓退錄》，卷二，頁12；《皇明泳化類編》，卷一百二十三，頁十上。薛應旂《憲章錄》引文見下注。

⁴⁰ 《弇山堂別集》，卷二十四，頁十五上至十五下。

⁴¹ 夏燮：《明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二十七，頁1097-98。

⁴² 近人著述如The Care-taker Emperor (pp. 69-70)、《正統皇帝大傳》（頁177-78）、《成化皇帝大傳》（頁28）及《成化帝》（頁23-24）皆繫此對話於景泰元年六月底，獨《正統帝、景泰帝》（頁204-5）置之於景泰三年春朝議易儲之前。

都察院奏：「司禮監太監金英家人李慶等，多支官鹽及挾取淮安府民船六十餘艘載鹽，因而杖死船夫。坐慶絞，餘俱杖，不以効英。刑科給事中劾英怙寵欺君，懷姦稔惡，左都御史陳鑑、王文、監察御史宋璫、謝琚畏權避勢，縱惡長姦。」帝曰：「英朕自處之，鑑等其命錦衣衛逮治。」時十三道監察御史亦以不効英恐及罪，遽上章自伏，皆宥之。⁴³

景帝對金英未作處分，而被劾之御史雖下錦衣衛鞫治，仍以宥恕了結，可見對近侍的姑息。《實錄》同月庚寅條載：「錦衣衛鞫左都御史陳鑑、王文、監察御史宋璫、謝琚不効金英狀，具伏。鑑、文宥之，璫等送刑部，論贖杖還職。刑科都給事中林聰等復劾璫等阿佞權要，難居憲職，贖既宜付吏部調用，從之。」⁴⁴

此後數月，司憲又揭發金英家人受賄及官員行賂數案，皆分別治罪。例如淮安府知程某，接受李慶賄賂協助非法載貨，事發坐戍遼東。《實錄》同年八月己卯條記：「謫直隸淮安府知府程宗戍遼東，坐擅集民船六十餘艘為太監金英奴李慶等載貨，且事後受其紵絲等賄也。」李慶本應坐絞，嗣獲赦，但法司上聞，再被判死。《實錄》同月壬辰言：「司禮監太監金英家奴李慶坐罪當絞，會赦，法司以聞，詔誅之。」繼而兩浙運使吳某亦被揭發受英家奴賄，詔發原籍為民。《實錄》九月丙午條又云：「初，太監金英家奴郭廉、趙顯多支浙鹽，已謫戍邊衛。都察院劾奏兩浙運使吳方大畏勢受賂，聽囑詔械方大至京，至是追贓畢，發原籍為民。」同時復有鹽運司同知鄭崇，因受金英家人賄多支官鹽，事露賂監察御史林廷舉謀解脫，結果雙雙獲罪。《實錄》景泰二年（1451）正月甲子條載：「〔初〕鹽運司同知鄭崇，授太監金英家人賄多支官鹽事露，令男以白金賂〔監察御史林〕廷舉為之求解。……右少監阮伯山……詔法司杖廷舉一百發戍邊衛，崇為民。」⁴⁵由此可見，金英家人與官員朋比為奸，犯案纍纍，英縱或未直接參與，實難辭其罪咎。

景泰元年十一月又揭露另類貪瀆案，其事始於錦衣衛僉事呂貴不欲陞遷，恐調出失勢，託金英家人錦衣衛百戶金善賄英謀辭陞職，又索營繕所官及內使葉某以石草等物料給英建造私室。事覺，都察院論貴、善、景榮俱應斬，執英付院鞫問。是時左都御史陳鑑（1389–1456）等復言英縱家人倚勢多支官鹽，累受賄賂，連保陞數官，涉及工部尚書石璞，姦惡如此，宜處以極刑，籍沒其家。《實錄》十一月甲辰條言：

初，錦衣衛指揮僉事呂貴，因達賊侵境，陞署都指揮僉事。出征及還，貴恐調出失勢，託太監金英家人錦衣衛百戶金善以賂英，得辭陞職，仍舊官。又索營繕所

⁴³ 《英宗實錄》，卷一百九十三，頁4047–48。

⁴⁴ 同上注，卷一百九十三，頁4050。宋璫與謝琚坐不効金英分別被贖杖調職事又見卷一百九十四，頁4096，「景泰元年七月乙丑」條；卷一百九十七，頁4190，「元年十月辛卯」條。

⁴⁵ 《英宗實錄》，卷一百九十五，頁4119, 4139；卷一百九十六，頁4150；卷二百，頁4264。

官甄等料萬餘以造私室，賂管海子內使葉景榮，景榮以石及草與之。事覺，下都察院，論貴、善、景榮俱應斬，英宜究治。詔斬善，降調貴於邊衛，景榮送司禮監別用，贓物俱追入官，執英付都察院鞫之。左都御史陳鑑等言：「英縱家人倚勢多支官鹽，累受賄賂，陞都指揮韓忠爲署都指揮僉事，陞內使汝住爲長隨奉御，陞都指揮孫鏗爲都督總兵，陞校尉劉信爲百戶，工部尚書石璞結王振得職，英受璞賂以保其位，又准貴仍理錦衣衛事。姦惡如此，宜不拘常律，處以極刑，籍沒其家。」帝命固禁英，執鏗、璞、志鞫之，論罪皆應斬，命如宥之，再犯不宥。⁴⁶

前此陳鑑等因畏金英權勢，未敢彈劾，爲錦衣衛逮治，幸而皇帝宥恕，顯然藉此機會重究其罪並建議極刑以贖前愆。景帝以案情嚴重，命錮禁英，其餘犯人論罪皆應斬，但命宥之，再犯不宥，可見對閹宦仍然寬待。王世貞〈中官考二〉作一綜合報導：

金英者，正統中司禮太監也。王振沒，掌監事。景帝以其擅權，惡之，命言官論其家奴郭廉、趙顯多支浙鹽，謫邊衛戍復以運使吳方（《實錄》作「吳方大」）受囑，勒爲民。復以錦衣衛校尉結英，冒陞百戶，於午門外探聽各處事情抵英，論斬。復調御史謝琚爲吉安府推官，降給事中張聰爲均州判官，御史宋標爲安福縣典史，俱坐英事。琚應奏不奏，聰代王訟稿，標奏事不實，爲法司所論也。又連同鄭崇受英家人賄多支鹽，事露，囑御史林廷舉求杖，解廷舉百戍邊衛、崇爲民。又以錦衣指揮僉事呂貴因賊侵境，陞署都指揮僉事。出征及還，貴恐調出失勢，託英家人錦衣衛百戶金善以賄英得辭陞職，仍舊官。又索營繕所磚瓦等料萬餘以造私室，賂管海子內使葉景榮，景榮以石及草與之。事覺，下都察院，論貴、善、景榮俱應斬，英宜究治。詔斬善，降調貴於邊衛，景榮送司禮監別用，贓物俱追入官。執英，付都察院鞫之。左都御史陳鑑等言：「英縱家人，倚勢多支官鹽，累受賄賂，陞都指揮韓志等爲署都指揮僉事，陞內使汝住爲長隨奉御，陞都指揮孫鏗爲都督總兵，陞校尉劉信爲百戶。工部尚書石璞結王振得職，英受璞賂以保其位，又准呂貴仍理錦衣衛事。姦惡如此，宜不拘常律，處以極刑，籍沒其家。」帝命固禁英，執鏗、璞、志鞫之，論罪皆應斬，命姑宥之，再犯不宥。金英家奴李慶罪當絞，遇赦，特誅之。……按英之狼狽若此，不知異日復受寄託。⁴⁷

以上論金英諸不法事採自《實錄》，但開端言「景帝以其擅權，惡之，命言官論其家奴郭廉、趙顯……」云云，謂景帝借用言官揭發金英之擅權並無佐證，諒非事實。因

⁴⁶ 同上注，卷一百九十八，頁4201-2。右璞傳見《明史》卷一百六十，頁4360-61；陳鑑傳見卷一百五十九，頁4331-32。

⁴⁷ 《弇山堂別集》，卷九十一，頁十三下至十四下。

皇帝大權獨攬，視閹宦爲家奴，不須假借他手以懲罰。金英雖被禁錮，但可能最遲至景泰三年五月，即因景帝宣佈易儲，立其子見濟爲皇太子，並廢皇后汪氏，立見濟母杭氏爲皇后，大赦天下而獲釋（見後）。《明史·宦官傳》謂「英犯贓罪，下獄論死。帝令禁錮之，終景帝世廢不用，獨任（興）安」，並不盡實。按照記載，金英旋奉使道出南京，當地公卿聚會（王弇州前云，英「不知異日復受寄託」，諒指此，然未悉其任務，若任職當爲守備太監，是職見《明史·職官志三》），獨薛瑄（1389–1464；時任南京大理卿）不往，但英有雅量，反而對其風骨有好評。此事見李賢（1408–1467）撰〈通議大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直內閣薛公瑄神道碑銘〉：「明年〔景泰二年（1451）〕，陞南京大理寺卿，……明斷之譽，播于民謠。……公同事嘆曰：『如薛公，當於古人中求之。』中官金英奉使，道出南京，公卿俱餞於江上，公獨不往。英至京，言於眾曰：『南京好官，惟薛卿耳。』壬申秋召至京，復爲大理寺卿。」⁴⁸按《英宗實錄》，薛瑄於景泰二年十二月任南京大理寺卿，而於景泰四年（1453）八月被召爲大理寺卿，因此金英訪南京，公卿俱餞而獨瑄不往，應在三年五月至四年八月間。鄧球《皇明泳化類編·金英、興安傳》記云：「景泰甲戌，英奉命南京，時公卿俱餞英江濱，獨薛瑄不往，英心重其人。及還京，遂揚于眾曰：『南京好官惟薛卿耳。』」將其事繫於景泰五年（1454）甚誤，因是時瑄已在北京任職。焦竑《國朝獻徵錄》所收佚名撰〈金英傳〉記事略同但無繫年，惟在此補載瑄當時爲王振所陷，既放免復起爲南京大理寺卿，因與金英同處一地。薛瑄爲當代儒林，服膺理學，自視甚高，故不肯與閹宦見面。英不以爲忤，還京後且於景帝稱其品德，或因此召其爲大理寺卿，時人引爲美談。⁴⁹

金英晚年事蹟不詳，然據出土之〈明故司禮監太監金公墓誌銘〉，其銘文可讀者「命往南京安處，以就優閒」等語推測，可能遷調爲南京守備太監（此爲「司禮監外差」，似較優閒，正與墓誌所言融合），因此在南京度其餘年，而家屬亦佔籍應天府。傅維麟《明書·金安、興安傳》言英宗復辟，遂斥之。憲宗在宮中，知二人忠謀，仍

⁴⁸ 《國朝獻徵錄》，卷十三，頁四十二上。薛瑄傳記又見《明史》卷二百八十二，頁7228–29；*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616–19。關於南京守備太監之職務，《明史》卷七十四云：「南京守備，正、副守備太監各一員。關防一顆，護衛留都，爲司禮監外差。」（頁1822）

⁴⁹ 《英宗實錄》，卷二百一十，頁4537；卷二百三十二，頁5081；《皇明泳化類編》，卷一百二十三，頁十下；《國朝獻徵錄》，卷一百一十七，頁半上至十下。清乾隆楊鶴編《薛文清公年譜》繫此事於景泰三年，但無署明何月。見孫玄常等（點校）：《薛瑄全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下冊，頁1720。夏燮以金英景泰元年底以縱家奴犯事下獄，而薛瑄於二年底出任南京大理寺卿，故二人不可能於此時同在南都，因此附其事於景帝元年十一月記載金英下獄之後，不予考定年月（見《明通鑑》，卷二十五，頁1026–27）。此論不確，因金英可能在較早已獲特赦，旋奉使南京，故有與薛瑄會面之機會。

擢近侍以壽終」甚誤。⁵⁰ 英卒於景泰七年六月初一日，享年六十三歲，嗣子福滿及家人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營葬於應天府江寧縣安德鄉英台寺山之畔。英台寺山在今江蘇江寧縣西善橋鎮，距離南京中華門二十里，山北有寧蕪鐵路和公路，山東南有石湖村，西南有蟠龍村，英台寺在山腰間，山即因寺得名。1953年底，華東文物工作隊對已盜掘過的金英墓進行勘察清理，檢獲一些遺物，最有價值的是〈墓誌銘〉和〈地券〉，由於墓誌銘文蝕損難讀，〈地券〉便更形重要。茲錄如下：

維大明景泰七年歲次丙子十月丁酉朔，越二十五日辛酉，大吉宜良，貫隸應天府上元縣十三坊鐵獅子衙官舍，居住祭主孝男福滿洎家眷等，伏緣故太監金英神主存日，陽年六十三歲，原命甲戌相化八月十一日吉時受生，大限于景泰七年六月初一日申時分壽終。自從傾逝，未卜營墳，夙夜憂思，未遑所厝，遂憑術者擇此高原，龜筮協從相地，得吉地屬應天府江寧縣安德鄉英台寺山之畔，作酉辛山卯乙向，堪爲宅兆。謹用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貫文兼備綵幣，買地一方，東西一百二十步，南北一百二十步，東至青龍，西至白虎，南止朱鳳，北止玄武。內方勾陳，分掌四域。丘丞墓伯，謹肅界畔，道路將軍，齊整阡陌。令具牲牢醴齋，共爲信契，財地交相各已分付。令工匠修塋安厝，已後永保安吉。

知見人歲月，主代保人，令日直符，故無邪精，不得忤拂，先有居者，永避萬里，若違此約，地府主吏，自當其禍，助葬主內外存亡，悉皆安吉。急急如

五帝使者女青律令

亡過太監金英神魂收執承爲照證

〈地券〉記載金忠生卒年月日及其家眷，又詳述墓地的陰陽形構、營葬的情形及費用，除卻可以補充金英的傳記資料，還對明代的民俗信仰以至墓葬情況提供一實物文獻，其歷史價值之高不言而喻。

從〈地券〉所載金英家眷，英雖爲閹宦，但有妻孥。按明代宦官有妻者不乏其人，且有爲皇帝賞賜，例如英之同僚安南籍宦官陳蕪（王瑾），即有妻子二人，同時蒙宣宗恩賜。⁵² 金英雖無類此記錄，諒不爲例外。關於金英的後人，據《憲宗實錄》又有養子名周全，累官錦衣衛帶俸都指揮僉事，歿後得憲宗恩准復由其姪周廣襲職，當與體恤金英在前朝功蹟有關。《實錄》成化二十三年（1487）七月庚子條記：

⁵⁰ 《明書》，卷一百五十八，頁3117。

⁵¹ 華東文物工作隊：〈南京南郊英臺寺明金英墓清理記〉，《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第12期（1954年12月），頁69–70。

⁵² 陳蕪獲賜妻事見葉盛：《水東日記》；又見田藝衡：《留青日札》；分載《紀錄彙編》卷一百四十三，頁十五下；卷一百八十八，頁二十上。陳蕪傳見上文注9（王瑾傳）。

命故錦衣衛帶俸都指揮僉事周全姪廣襲爲指揮僉事。全、故司禮太監金英養子。初以軍功陞錦衣衛百戶，以事降小旗，調邊衛，後屢承內旨，歷陞至都指揮僉事。至是全歿，廣爲之後，求襲職。兵部言：「都指揮流官，例不當襲，自指揮而下，非軍功陞授者亦不得襲。今廣揆之，例宜令補小旗。」奏上，特旨授指揮僉事。⁵³

明人對金英的評論，都與興安相提並重。金英年齡雖然略遜，但因宣宗時已出任司禮太監，資歷較深，故論議者皆以英居首。同時人葉盛、陸容等對金英、興安在土木事變後強烈斥責徐珵南遷之議，及鼎力支持于謙等主戰派堅守拒敵皆予肯定，已見前揭《水東日記》及《菽園雜記》。⁵⁴ 鄧球《皇明泳化類編·金英、興安傳》則有較全面評論。傳云：「英在正統中與興安同時爲太監，二人俱志端識卓，人曰涉有大臣風度，不當以供掃除者而少之。」隨敍其在朝廷叱斥南遷之議，協助于謙選將練兵堅守，功勞昭著，故曰：「賴二人奉新君主，謀于中，固守之議始決。」繼又稱其雅量，謂英奉使南京時，公卿俱餞江濱，薛瑄獨不往，英不以爲忤，還京時反揚言：「南京好官惟薛卿耳。」最後，縷述與景帝關於東宮誕辰之對話，透露金英因誤言所指爲英宗長子朱見深（後之憲宗），招致失寵爲言官彈劾而罹罪。末言：「觀金、興二豎所處一二事，皆關社稷大計。先正云：『遠宦官宮妾。』然宦官中有若人者，人主朝夕近之，其承弼之益，顧不大哉。」⁵⁵ 首尾綜合金英對皇室及國家社稷之貢獻，譽其有大臣風度，不以閹宦而小覩之，當是持平之論。

金英等受賂瀆職諸事時人多略而不說，王世貞〈中官考二·金英〉則鉤稽《實錄》記載，揭露金英擅權及縱容家人倚勢多支官鹽、受賂賄薦官陞職諸不法數事。首言：「王振沒，掌監事。景帝以其擅權，惡之，命言官論其家奴郭廉、趙顯多支浙鹽，謫戍邊衛」云云，隨列舉多項罪行，由是被執下獄論死。嗣得景帝宥恕，後遇赦得以身免。末云：「按英之狼狽若此，不知異日復受寄託」，蓋指其被言官彈劾繫獄，幸遇易儲大赦獲釋，而隨後又奉命出差南京。繼言：「然其拒南遷議，稱薛文清好官，亦不可泯也。」對其美德並未忘懷。⁵⁶ 明末尹守衡《明史竊》及查繼佐《罪惟錄》內收之《金英傳》，俱取材於葉盛、陸容、鄧球諸書，其評論亦然（《罪惟錄》顯然抄自《明史竊》）。二傳卷首雖稱「金英與興安皆有時名」，但都記載「言官論英不法數事，帝輒下法司治，禁錮之，斬其家奴二人」（此據《明史竊》本傳，《罪惟錄》同傳則略易數字），揭露英之違法瀆職。《罪惟錄》且附論曰：「英與興安齊名，而于東宮廢立事，

⁵³ 《憲宗實錄》，卷二百九十二，頁4937。

⁵⁴ 《紀錄彙編》，卷一百三十七，頁二上；卷一百三十九，頁六下。

⁵⁵ 《皇明泳化類編》，卷一百二十三，頁九下至十上。

⁵⁶ 《弇山堂別集》，卷九十一，頁十三下至十五上。

則安大不似英矣。」查繼佐維護正統，不以景帝廢原皇太子，另立己子見濟爲然，因此重金英而輕興安，史家評論二人之分歧大都如此。⁵⁷

興 安

關於興安的事蹟，如金忠傳所示，《明史·宦官傳》亦係從明清史籍有關宦官紀傳摭採，至於當朝《實錄》，及同時人記載如李實《北使錄》、楊瑄《復辟錄》、葉盛《水東日記》、陸容《菽園雜記》、焦竑《國朝獻徵錄》等所載有關資料多未採用。⁵⁸前人未曾寓目的，是興安的墓碑，爲鉤劃傳記的原手資料。此碑倖存於北京豐臺區太平橋灣子村，有拓片，刊入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1990-1991)第五十二冊。根據圖錄，碑身高39厘米，寬70厘米；額高39厘米，寬25厘米。碑額題〈大明故司禮太監興公之碑〉，由(釋)至全(承旨萬壽戒壇傳戒宗師兼敕賜壽光禪寺開山第一代住持)撰文，劉羽(賜進士出身、前翰林國史修撰經筵官)書丹、王越(賜進士出身、山東道監察御史)篆額，工部管鑄所丞陳亮、陸裕鑄碑。謹錄碑文如下：

天順己卯二月十有二日，司禮監太監興公卒。訃□，上震悼久之，憂形於色。以公篤實之資，清慎之行，曾效勤□。敕太監韋□典葬事，特賜寶鑰二萬緡、白金百兩，復命有司建塔彰義門真空寺東北之原，遣左監丞王允中諭祭。內而各監官，外而公侯伯，悉行祭禮。事竣，屬余銘，勒諸石，傳於不朽。謹按狀，公諱安，□□□□□人。其先□□□之□胤，世爲顯官，國人宗仰之。公自韶年，志節高尚，確乎不可拔。□授之詩書，通□義，父母姻戚既鍾愛，……有所爲。永樂丁亥，□黎王不軌，抵中華。歷事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出入內監，小心縝密。宣德丙午，宣宗章皇帝以公道□□□長隨奉御，掌庫藏出納事。甲寅歲，太監王景□、□和等□□□寶貨來歸，公奉命往視。……務。正統丁巳，差兩制蘇、松暨揚、泰二州，清理鹽法，兼選軍士。公而□私，□而益謹，事無□□，處置得宜。上以□□之□□□之□□□□□理案牘所未明，命公決諸疑讞，訂其重輕，將使枉者直之，斃者生之。公論□從，人心允服，由進階左少監，尋陞太監，及蟠龍□□之賜，歲給廩祿，優禮甚隆。己巳七月，皇上親率六師，北征虜寇。公守備京師，撫安中外，一時忠肝義膽，將士如雲。公謀略有方，事皆克濟，嘗以委任之重，輔導經綸，累膺錫賚而寵異之。迨天順改元，皇

⁵⁷ 尹守衡：《明史竊》，光緒十二年(1886)據崇禎刻本重刊本，卷二十五，頁九上至九下；《罪惟錄》，〈傳〉二十九，頁九下至十上。

⁵⁸ 興安傳記資料詳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下冊，頁864；又見拙撰小傳，刊於*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561-62。

上復登寶位，當天下太平之日，念公垂老，俾就閒散，日給所需，眷顧如昔。嗚呼，公之績業，其大矣乎。公平生爲人梗直，抗志不阿。既喜禪學，深悟理性，視功名猶草芥，富貴如浮雲，間以所獲金帛修營梵宇，創□輿梁。每歲飯僧，率以爲常，其博施廣濟，仁民愛物之心，近世未之有也。然□靈山授紀，乘本願力，烏能臻此。公生於洪武己巳七月，壽躋七十一，官至太監，受列聖洪恩，克專厥美，始終榮幸，無以加矣。爲之銘曰：范公堪輿，以覆以載。華夷一統，匪中以外。山川清□，秀氣鬱積。庶物森嚴，罔或攸□。公自遐域，萬里來朝。風雲慶會，造化靡逃。侍立宮中，屢效勤勞。寶鑑斯□，明察□□。動以有爲，靜以淵默。執法奉公〈墓碑〉言，冰清玉潔。五朝恩寵，善始□終。胸懷落落，勃□□□。彰義之原，真空之國。千載清風，一輪明月。⁵⁹

〈墓碑〉摭取興安家屬提供的行狀，因此紀事大致可靠，但是其中有省略或隱諱之處，須要補苴考覈。根據記載，興安於洪武二十二年己巳(1389)生於安南，天順三年己卯(1459)卒於北京，壽終七十一歲，官至司禮監太監。拓片記敍興安於「公諱安」下有脫字，故不詳何許人，但下言「其先□□□之□胤，世爲顯官，國人宗仰之。公自韶年，志節高尚，確乎不可拔。□授之詩書，通□義」云云，則知安爲南交貴族之後，幼誦中華詩書，因通文義。至於入華之年代及緣由，下文繼言「永樂丁亥，□黎王不軌，抵中華」，則知安係於永樂五年間抵達，時年已十八歲。是年五月張輔領等大軍征討安南，擒獲僞王黎季犛(胡一元)及其子蒼(胡查)。翌年六月還京時除將季犛、蒼及僞將屬吏俘送京師，另獻齒獲銅錢及「交童之美秀者」(前揭《明史·宦官傳》)。因此，興安以出身高貴及有學識，便被閹割爲豎宦，〈墓碑〉闕錄殆隱諱其事。

興安入內宮之後，〈墓碑〉略言其歷事太宗文皇帝、仁昭皇帝，「出入內監，小心縝密」；宣德元年丙午(1426)，晉升長隨奉御(據《明史·職官志三》爲「從六品」)，出掌庫藏出納事，時年二十七歲。因職務所在或兼因其來自南海，故此當宣德九年(1434)甲寅，鄭和等下西洋回歸時，興安銜命赴太倉檢視所攜回寶貨。〈墓碑〉言「王景□、□和等……寶貨來歸，公奉命往視」，就指此事。值得注意的，碑文以王景弘領銜，據筆者另文考證，可能因爲鄭和於八年三月歸程中在古里病逝，由景弘率領寶船回歸，故此〈墓碑〉爲下西洋史事提供一重要史料。⁶⁰ 興安在英宗前朝的活動，由於碑文拓片甚多脫字，僅能知其大概。〈墓碑〉言「正統丁巳，差兩制蘇、松暨揚、泰

⁵⁹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五十二冊，頁15。參考《明代宦官碑傳錄》，頁63-64。

⁶⁰ 鄭和於宣德八年(1433)三月在下西洋回程時歿於古里，說係據佚名撰〈非幻庵香火聖像記〉，收入北京圖書館藏萬曆刻之羅懋登：《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附錄)。參見鄭一鈞：《鄭和下西洋》(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頁335-39。關於王景弘下西洋的事蹟，詳陳學霖：〈明王景弘下西洋史事鉤沈〉，《漢學研究》第九卷第二期(1991年12月)，頁223-56。

二州，清理鹽法，兼選軍士。公而□私，□而益謹，事無□□，處置得宜」，則知興安於正統二年出差赴蘇、松及揚、泰諸州清理鹽法兼選軍士鎮守。此外，又言「以□□之……理案牘所未明，命公決諸疑讞，訂其重輕，將使枉者直之，斃者生之。公論□從，人心允服」，可知興安亦如金英一樣，奉命往地方清理未決之案牘刑獄。由於功績纍纍，未幾進階左少監（據《明史·職官志三》為「從四品」），繼陞太監，並獲蟒龍服之賜，歲給廩祿，優禮甚隆。根據前述金英傳引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考證，安又於正統六年奉命在京師與尚書王文會審重囚，開司禮監內臣主持會審之例。黃溥〈內閣大學士贈太保諡毅愍王公文傳〉記云：「壬戌（七年，1442）夏大旱，朝廷命中貴興安審錄兩法司重囚百餘起，先生於招議情節悉能背誦，於可疑者率以一二語斷之，無不中節。興安驚服且嘆曰：『法官之長如是者其實未見！』」不過缺乏旁證。⁶¹

興安的事蹟，至正統十四年土木之役始有較詳細記載，前此僅有葉盛《水東日記》一則可窺見工作情況。卷一〈奏請午朝〉云：「季聰嘗授經京邸，多門生學子，因多知內外事。一日謂予曰：『聞禁中近習划龍船，朝下即事射魚，酣笑為樂，或曰晷始休，奈何？予因有午朝之請，奏既入，內批下刻日受朝。頗聞此事蓋太監興安等極力贊襄。惜乎當時外間諸公所見不同，反不足以副其意耳。』語多不記。」⁶²此則未記年月，不過從描敍皇室的優閒情況來看，應是正統初年事情。由此可見當時有午朝請奏的習慣，而興安與其同僚曾極力贊襄其事。

前言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大軍於土木堡喪師後一週，孫皇太后無奈宣佈英宗被也先所俘，隨召集大臣商議戰守對策。根據《英宗實錄》，當翰林侍講徐珵引星象數，謂天命已去，必須南遷時，興安即厲聲叱斥其非。⁶³《實錄》是日未記興安發言，至景泰四年七月丙子紀理請更名「有貞」時，始追述其事。記云：「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徐珵上疏言：『為人臣當避國諱，子孫當避家諱，臣幼誤犯宗諱，據理當避，請更名「有貞」。』從之。先是，北虜之難，京師震驚，有薦珵才者。召入問計。泣曰：『驗之星象，稽之歷數，天命已去，無能為矣，莫若請幸南京。』尚書胡濙、于謙、陳循等力以為不可。太監興安厲聲叱珵曰：『祖宗陵廟在此，誰與守？』珵大慚而出。尋有詔，凡主南遷者必處以死，自是朝廷薄珵不肯重用，雖大臣屢薦引不允。珵意為循所抑，陰憾之，而陽為諂事求進，循具告之故，故謀更名。」案珵請求更名，據此所言人臣應避國諱、宗諱云云殆為託詞，主要掩蓋此前出言不遜，人所不齒，以致仕途凝滯。⁶⁴前言記載有將興安叱斥徐珵事附會於金英。不過無論為何，安與金英俱為鼎力支持于謙等文武百官，誓死守衛京師之權重內臣。葉盛《水東日記》「論興安」條引當

⁶¹ 見上文注22。〈王公文傳〉此段見《國朝獻徵錄》卷十三，頁三十六下。王文事蹟又見下文注77, 83, 86, 89。

⁶² 《紀錄彙編》，卷一百三十七，頁五上。內文提到的季聰當時為刑科給事中，見同前書同卷，頁四下。

⁶³ 《英宗實錄》，卷二百三十，頁5058-59。

朝舍人王曠言：「當時內非興安，外非于少保等持論之堅，必與虜絕，以媿之激之，則天旋地轉，不可得也。」興安〈墓碑〉亦云：「己巳七月，皇上親率六師，北征虜寇。公守備京師，撫安中外，一時忠肝義膽，將士如雲。公謀略有方，事皆克濟，嘗以委任之重，輔導經綸，累膺錫賚而寵異之。」可見當時有公論。此外，根據《水東日記》另則，當日獻策拒敵尚有前都督僉事王通(?-1452)。通父王真於永樂朝由軍功封爵，父死進爲成山侯，宣德時以征討交趾失陷論死繫獄，正統初特釋爲民。通主張挑築京師外城壕，但爲興安所鄙，不得逞，諒因以其前事失利、待罪於身之故，可見興安與金英二人對時局之舉足輕重。⁶⁴

也先俘獲英宗之後，視爲囊中奇貨以要脅中國，於是數月來歷次率軍壓境，都挾同皇帝至京師北郊作爲籌碼。然明軍嚴防不納，而英宗亦藉機私通敵情。十二月，瓦刺兵馬又闖至西直門、德勝門外列陣，景帝遣石亨(?-1460)、于謙等領軍迎敵，皆旗開得勝。事後，便命太監興安、李永昌前往同武清伯石亨、尚書于謙整理軍務。《實錄》正統十四年十月戊午條記載：

虜衆奉上皇車駕次蘆溝橋果園，署官以果品進，上命袁彬作書三封，奉皇太后及弟皇帝及諭文武羣臣通報虜情，俾固守社稷。遣岳謙同虜使納哈出至彰義門外答話，謙爲官軍所殺，納哈出出奔回，也先遂列陣至西直門外。……帝敕武清伯石亨、尚書于謙等：「今高禮、毛福壽領軍於彰義門北，殺退賊三百人，生擒一人。爾等即選精兵於教場往劄以便調用，自都指揮而下不用命者斬首以徇。……」遂敕太監興安、李永昌往同石亨、于謙等整理軍務。⁶⁵

王世貞〈中官考一〉略述此事云：「〔正統十四年〕虜入寇德勝門外，敕太監興安、李永昌往，同武清伯石亨、尚書于謙整理軍務（案此內臣總京營兵之始也）。」⁶⁶案語以此項任命爲內臣總京營兵之始，實爲卓識。由於有此任命，再加上因同僚金英是時犯顏失寵而出掌司禮監，興安諒爲景帝最親近而當朝權勢最重的閹宦。

景帝即位未幾便面臨瓦刺求和，放還英宗，如何應對及迎復太上皇之棘手政治問題；而興安作爲傳達聖旨內臣，在處理此事件上扮演重要角色。案也先自從在土木戰役俘獲明朝皇帝，原以爲奇貨可居，欲利用英宗誘破明人的城關，索取金帛財物。初時其計得售，但于謙主政後，採取強硬態度，傳諭各邊鎮「瓦刺奉駕〔英宗〕至，不得輕出」；而每當也先遣使來言「送駕」議和，或朝中大臣提到迎還太上皇時，于謙屢以

⁶⁴ 《紀錄彙編》，卷一百四十二，頁二十下；卷一百三十七，頁二上。王通傳見《明史》卷一百五十四，頁4240-41。通於景帝立後起復舊職，守京城，以禦也先功進同知，獲發量還家產，景泰三年卒。

⁶⁵ 《英宗實錄》，卷一百八十四，頁3629-30。石亨傳見《明史》卷一百七十三，頁4613-16；*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202-4。

⁶⁶ 《弇山堂別集》，卷九十，頁十七上。

「社稷爲重，君爲輕」推辭。由是也先挾持此一特級人質實際上難起作用。再者，瓦刺多年發動對明戰爭，不僅山西、京畿等地區連年遭受戰爭破壞，蒙古各部族亦深受其害，並且中斷漢蒙間的通貢和互市貿易，經濟損失甚鉅。因此，內部反對也先者漸多，例如脫脫不花汗便與阿刺知院遣使來獻馬議和，皆撤所部歸還。⁶⁷

在外強中乾的形勢下，也先只好與明廷講和。景泰元年六月底，也先遣派完者脫歡等五名使者至京師，申述有誠意送英宗回歸，願意重歸於好。禮部因此請求遣使迎還，景帝不允，翌日御文華殿，諭大臣言通和爲壞事，欲與虜絕，實則懼怕太上皇回歸對其構成威脅，但又不便明言，故此刻意迴避奉迎事。不過再經尚書王直及于謙等大臣懇請，曉以大義及利害，景帝不得已回報議和，惟對迎歸事仍怏然不快。這可從退朝後興安的傳旨，語羣臣謂難得有如宋代富弼(1004–1083)、文天祥(1236–1282)之材幹者出使，及最後選定禮科給事中李實(1413–1485)以報禮爲名，不提奉迎太上皇得見景帝之心態一斑。葉盛當時在朝目擊其情，故於《水東日記》詳記其本末：

景泰元年六月〔今本誤書「九月」〕二十六日，禮部會奏，虜請遣使迎復，當從。明日，上立文華殿內，面諭公侯以下各堂上官、各科道管印官曰：「朝廷因通和壞事，欲與虜絕，而卿等累以爲言，何謂？」吏部王公〔王直〕首對云云，大意以爲必乞遣使，勿使有他日之悔。玉色稍不怡，曰：「當時大位，是卿等要我爲之，非出朕心。」少保于公繼對，蓋以爲「大位已定，孰敢有議，但欲答使盡禮紓邊急耳」，辭暢而意婉，上意始釋，曰：「從汝，從汝。」言已即退。羣臣既出文華門，太監興安匍匐而出，呼羣臣言：「爾等固欲答使，且來言，孰可行者？孰爲文天祥、富弼其人耶？」眾未有答。王公面發赧，大言曰：「大人豈可爲此言？今日羣臣皆在此，皆朝廷人，一唯朝廷用，孰敢有不行者！」如是言之且至再，而辭色愈厲，興安爲之語塞。既而陞禮部侍郎李實等爲正副使以行。敕書既下，則惟言報禮，不及迎復。實驚訝，詣內閣白之，遇興安，被詬曰：「爾第奉黃紙幹事，他何與焉！」興安雖短于才，溺於僧佛，誤信二三故舊大臣，然能廉守，人不易干以私，惟於迎復，則深可罪也。⁶⁸

⁶⁷ 《英宗實錄》，卷一百八十七至一百九十二；《明史》，卷十四，頁143–44；卷三百二十八，頁8501–2；《明〔朝〕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三。參見賴家度、李光璧：《于謙和北京》，第八章；吳智和：〈「土木之變」後明朝與瓦刺之交涉——英宗回鑾前之秘辛〉，《明史研究專刊》第三期（1980年9月），頁75–99；杜榮坤、白翠琴：〈土木之役與景泰和議〉，頁88–98；及The Care-taker Emperor, Chap. 4。又見《正統皇帝大傳》，第六章；《正統帝、景泰帝》，卷二（二、三）等。

⁶⁸ 《紀錄彙編》，卷一百三十七，頁七上至八下；參見《英宗實錄》卷一百九十三，頁4058，4066；卷一百九十四，頁4071。富弼於仁宗慶曆二年（1042）一度出使契丹，以「增幣交涉」政策達成宋遼兩國和議，傳見《宋史》卷三百一十三，頁10249–57；文天祥則於理宗德祐二年（1276），在蒙古兵包圍臨安時赴敵營議和，爲統帥伯顏拘留，幸得脫身繼續領軍作戰。傳見《宋史》卷四百一十八，頁12533–40。

興安爲景帝親信，雖則較早時曾侍從英宗，但在此事極力維護新主，故此其高稱難覓。如於宋仁宗時（1023–1063在位）出使遼國之富弼，及理宗（1225–1264在位）往蒙古謀和垂成之文天祥的人材可以爲使，實則以此作藉口企圖卸責。由於眾臣堅持，興安無奈推薦官階較低之禮部給事中李實爲正使，少卿羅綺爲副貳，但敕書惟言報禮，不及奉迎。實欲詢問究竟，卻爲興安斥白，由是可揣測內情，安爲時人責難其故亦在此。⁶⁹

李實於其《北使錄》對受命出使經過又作補充：

景泰庚午六月二十六日戊戌，瓦刺知院、參政完者脫懽五人齎番文表至，請和。上御文華殿，文武大臣懇請差人往虜中議和，奉迎太上皇帝。己亥卯時，上命太監興安傳旨，要於大臣中務要選如宋富弼、文天祥者遣之。二十八日庚子，禮部三品已上官具名封進點差，時實任禮科給事中。上命興安召實問其鄉貫，傳旨曰：「恁累進章朝廷，素知忠節，正欲遣使往虜中，如何？」實曰：「其雖才識不周，適朝廷多事之秋，安敢辭。」興安曰：「諒爾不辱君命。」聖旨：「李實陞兵部右侍郎，做正使，羅綺陞右少卿，做副使，馬顯陞指揮，做通使。」便寫敕旨，與他每去。欽此。⁷⁰

一行於七月初一月啟程，十一日抵達瓦刺帳地（地名八兒禿），也先接見，同意來日往見英宗。翌日，李實、羅綺獲引見前皇帝，目睹起居粗陋，四境蕭條，但喜上皇無恙。英宗力爲親征辯護，痛惜爲奸臣所誤，以致身陷北庭，著其傳語務必遣臣迎歸，願看守祖宗陵寢或百姓亦好。實等告辭，隨向也先透露迎接上皇的意圖，也先亦再三敦促；而爲表示送回大明皇帝的誠意，即遣尚書土木罕偕副使羅綺往大同，並調回擾邊騎兵。二使隨即南歸，但在未抵達京師時，脫脫不花汗特使已先到闕，懇請遣派有能使者往議和。景帝不得已，因命左副都御史楊善等四人報聘，然敕書並無奉迎上皇之語，亦無齎備賞賜也先之金帛彩錫，可見景帝之矛盾心態，楊善惟有典賣借貸購買禮物作爲賞格。及至土木，衆人遇見李實等，得悉也先遣還皇帝謀和心切，而上皇亦表示無意復位，此行爲迎歸之千載機會。楊善領悟，因此在謁見也先時，在敕書無言奉迎，亦無齎備厚禮賞賜下，能夠掌握形勢，以三寸之舌，曉以大義，使也先同意前皇回歸。一行於是在八月初二日動身，十一日到宣府，十五日抵京師。由於事前不虞有此結果，朝廷頗爲迎接禮儀躊躇，最後決定派太常少卿許彬、侍讀學士商輅（1414–1486）分別到宣府、居庸關迎接。英宗抵達京城時，景帝率文武百官於東安門出迎，行拜見之禮，然後送至南宮歇息。八月十九日諭告天下，頒詔大赦，不過遣派軍衛嚴密守備南城，防範異動，因此前

⁶⁹ 《紀錄彙編》，卷一百三十七，頁八上。參見《明史竊》卷二十五，頁十上；《罪惟錄》，〈傳〉二十九，頁十上。

⁷⁰ 《紀錄彙編》，卷十七，頁二下至二上。參見《英宗實錄》卷一百九十三，頁4063，卷一百九十四，頁4069–71，4083。李實傳記見《明史》卷一百七十一，頁4568；*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854–56。羅綺傳見《明史》卷一百六十，頁4365–66。

皇此後數年淪為階下囚。⁷¹ 記載並無顯示興安參預策劃其事，不過英宗回鑾後所受待遇，後來就成為六科十三道彈劾的一大罪狀。

英宗回京之後，興安最重要的政治活動，是勸諭內外大臣贊同景帝更易皇儲。按前述景帝對金英談話，郕王於九月登帝位後即密謀以皇太子見深幼冲為藉口，改立己子見濟為皇太子，作為總攬大權之第一步。由於金英犯顏失寵，此重責便落在興安肩上，詳見下則《實錄》所載廷議記錄。在此之前，興安曾一度鎮守或奉使南京。據薛瑄弟子閻禹錫(1426-1476)所撰薛氏〈行狀〉，景泰二年底薛瑄到南畿履任大理寺卿時，曾至府署拜會興安。記云：「景泰二年，升南京太理寺卿。……時太監興安、袁誠鎮守南京，例該各部每月赴彼議事。都御史張純，先生同年也。謂先生曰：『初見太監，蓋加禮焉？』先生至，興安降階，與分庭抗禮。興安退謂人曰：『此人曾與王振作對頭，肯為吾屈耶？』遇端午節，令人饋扇，先生獨不受。曰：『此朝廷之禮，不敢受。』」⁷² 此見興安如同金英禮重薛瑄，然瑄表露其一貫風骨傲氣，不肯接受宦官饋禮，時議對兩人皆有好評。

此外，由於皇室佞佛，興安於景泰二、三年間與兩宗宣揚佛事有密切關係。其一是宣旨度僧道。按照記載，英宗朝有僧道三年一度之制，景帝即位後詔停，但在景泰元年底或二年初，又宣詔度三萬二千八百餘。《實錄》二年十一月壬子條有此記載，但言「中旨度」，未透露是否出自聖旨及宣旨之內官。夏燮《明通鑑》則言：「太監興安，以皇后旨增度佛道五萬餘人。尚書于謙言：『今四方多流徙之民，三邊缺戰守將士，度僧道太多，恐乖本末。』不報。」此處言興安奉皇后旨度佛道官吏失載，數字亦有差異，未悉史料來源(于謙諍言則見於《實錄》另則)。不過，以安當時在內宮之地位，其人又佞佛，皇室宣度佛道自當由其主持。⁷³ 其二為京城內北隅大隆福寺之興建。寺在今日崇文門北，大市街之西，其地稱隆福寺街。根據《實錄》記載，景泰三年六月敕建，以太監尚義、工部左侍郎趙榮等董理，役夫數萬人，四年三月竣工，耗銀數十萬

⁷¹ 詳見《紀錄彙編》卷十六《否泰錄》，頁十一上至十二下；卷十七《北使錄》，頁一下至二上；又見《英宗實錄》卷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明史》卷十一〈景帝紀〉，頁144。

楊善傳記見《明史》卷一百七十一，頁4565-68；*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528-31。許彬傳見《明史》卷一百六十八，頁4520。商輅傳見《明史》卷一百七十六，頁4687-91；*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161-63。關於英宗還京之始末，參見吳智和：〈「土木之變」後明朝與瓦刺之交涉〉，頁86-94；*The Care-taker Emperor*, Chap. 5；《正統皇帝大傳》，頁167-73；《正統帝、景泰帝》，頁188-97等。

⁷² 閻禹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薛先生行狀〉，收入《薛瑄全集》，下冊，頁1616。

⁷³ 《英宗實錄》，卷二百一十，頁4522。《明通鑑》卷二十五繫此事於景泰二年正月壬子後(頁1028)。所引于謙諍語見《實錄》卷二百一，是年二月甲申條載其陳言時政(頁4297)。按《實錄》同卷是年二月乙未條，又載興安宣皇后旨令錦衣衛檢拾陣亡將士遺骨，又命僧道建齋唯普度葬於內官享堂，足為興安為皇后宣諭有關佛事之旁證(頁4310)。

兩。史紀皆言景帝佞佛，因敕建此寺，壯麗甲於在京諸刹，並無提及興安。《明通鑑》則言安仿王振建大興隆寺而思有以過之，記云：「太監興安，自金英廢後益專用事，佞佛甚于王振。又見振建大興隆寺，請乘輿臨幸，思有以敵之，乃請別建大隆福寺，費數十萬。」據此則興安主謀建寺，但無說明出處。清修《順天府志》亦有類似記載，今且載錄作為存疑。此寺落成後，景帝命剋期臨幸，但因大臣力諫，以為「棄儒術而崇佛教，非所以垂訓後世」，遂中止其幸，故此法事未有預期之隆盛。⁷⁴

關於景帝謀易皇儲，雖云早已籌劃，但公開在朝廷集議則在景泰三年四月，而其事係由廣西思明府土官都指揮黃竑(?-1454)的奏疏觸發。按史所紀，黃竑為該府致仕土官黃璡庶兄，當時守備尋州。竑心謀不軌，殺害璡及其子黃鈞，不料為家僕揭發報案，被官府擒獲下獄。竑自付必死，於是暗遣戶袁洪至京謀求解救，遂有使洪上疏論易儲事。《實錄》是月甲申錄其《永固國本事》疏云：

臣竊聞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雷厲中天，豪傑歸心，羣雄應詔，櫛沐風雨，削平僭亂而成帝業者，必期聖天子神孫傳之於無窮。……前歲胡寇犯邊，自古常有，太上皇輕屈萬乘，親御六師，臨於塞險，被虜遮留，扈從文武羣臣、天下將士，十喪八九。逆虜乘勢長驅，逼臨市師，四方震懼，幾乎危殆。賴太祖、太宗列聖之靈，預誕聖功，繼登大寶。不然則民何所歸焉。此實上天眷命，非當時預畫者也。今踰二年未見易立皇儲，臣切國之本不可緩也。古之聖王，奄有天下者未有不急乎本，雖今朝廷與顧命大臣已有公見，愚臣何得而知之。切恐踰久議論妄生，況今時俗不古，人心易搖，爭奪一萌，禍亂難息。……願及今留意，弗以天命轉付與人，早與親信文武大密議以定大計，易建春宮，一中外之心，絕覬覦之望，天下幸甚。⁷⁵

黃竑上疏有言係因賄賂侍郎江淵，得以授計建議迎合朝廷意向以轉禍為福。不論有無其事，所言更易皇儲事正中景帝下懷，故此禮部尚書胡濙(1375-1463)隨即召文武羣臣會議，興安亦隨侍左右。《實錄》同年月乙酉條記載：

⁷⁴ 關於大隆福寺之興建，見《英宗實錄》卷二百一十七，頁4678；卷二百二十七，頁4970；又見《明通鑑》，卷二十六，頁1055。其他記載見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61年），卷一，頁43-44；于敏中等：《欽定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四十五〈城市一〉，頁710-11；周家楣、繆荃孫等：《光緒順天府志》，光緒十一年(1881)刊本，卷十六〈京師志一〉，頁二十一下至二十二上；又見陳宗蕃：《燕都叢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289-91。

⁷⁵ 《英宗實錄》，卷二百一十五，頁4629-31（此處有將黃竑誤書為黃竑者）；又略見《明史》卷三百六〈廣西土司二〉，頁8235-36。此事參見The Care-taker Emperor, pp. 80-83；《正統皇帝大傳》，頁177-88；《正統帝、景泰帝》，頁204-11。又見下注。

議易皇太子。初，黃竑奏下，禮部尙書胡濱、侍郎薩琦、鄒榦，集文武羣臣議。眾心知不可，然莫敢發言，遲疑者久之。司禮監太監興安厲聲曰：「此事今不可已，不肯者不用僉名，尙何遲疑之有？」於是無一人敢違者，其議遂定。濱等遂與魏國公徐承宗、寧陽侯陳懋、……駙馬都尉薛桓、襄城伯李瑾、……尙書王直、……左都御史王文、……通政使李錫、……翰林院學士商輅、六科都給事中李讚、……十三道御史王震、……聯名合奏：「父有天下，必傳於子，此三代所以享國長久也。惟陛下膺天明命，中興邦家，統緒之傳，宜歸聖子，今黃竑所奏宜允所言。」疏入。詔曰：「卿等所言，三代聖王大道理，今日耆舊內臣亦俱來勸。遵與卿等所言，皆朕不敢自尊，⁷⁶上請于聖母、上聖皇后，蒙懿旨宣諭：『只要宗社安，天下太平，今心既如此，當順人心行。』」朕以此不敢固違，禮部可具議，擇日以聞。」

是時眾人意見不一，但由於興安厲聲呼喝：「此事今不可已，不肯者不用僉名，尙何遲疑之有。」大臣遂不敢猶豫，於是紛紛和議，聯名合奏請准所奏。景帝便於五月二日冊立「朕長子見濟爲皇太子，其母杭氏爲皇后，……太上皇長子〔見深〕更封爲沂王」，同時宣佈大赦天下。⁷⁷ 見濟生於正統十一（1446）或十二年（1447）間，是時不過六歲，興安無疑爲此事建大功，增加景帝對其信重，而黃竑亦因此免罪獲釋，擢升前軍都督府都督同知。此事雖大費氣力，可惜見濟當太子不到兩年，於景泰四年十一月辛未夭逝，謚曰「懷獻」（案鄧球《皇明泳化類編》與尹守衡《明史稿》俱作「懷愍」，未悉所據）。因此皇位的繼承又成問題，而黃竑於景泰五年十一月以仰藥死聞，未悉與太子之死訊有無關係。⁷⁸

興安既具權勢，不免濫用，致爲言官藉機攻訐，捲入官非，此類事宦官皆所難免。據《實錄》景泰四年六月辛卯條記載，興安因出言襄助被黜之吏部尙書何文淵（?-1457）留任舊職遭彈劾。是案始於文淵以附和易儲加太子太保，行事輒倚勢跋扈，遂被言官彈擊，而翰林院侍講周旋爲曲護亦被誣爲黨比。文淵被黜，但隨獲留任，吏科都給事中林聰等不平，攻劾益力，二人由是下獄。興安之被牽連，殆因聰彈劾何文淵疏有「囑託內臣」之語，疑得安之助而復職。不過，廷前對質後證明興安清白，文淵旋被釋放致仕，而周旋則獲復職。《實錄》是日有言：

⁷⁶ 《英宗實錄》，卷二百一十五，頁4632-33。江淵、胡濱傳記分別見《明史》卷一百六十八，頁4518-19；卷一百六十九，頁4534-37。

⁷⁷ 《英宗實錄》，卷二百一十六，頁4641-52；參見《明史》卷十一〈景帝紀〉，頁145。

⁷⁸ 太子見濟之卒見《英宗實錄》，卷二百三十五，頁5131。黃竑死訊見同前書卷二百四十七，頁5351（此處誤將其名書爲黃竑）。見濟之謚號後稱「懷愍」，未悉是否後來更改抑或筆誤。見《皇明泳化類編》，卷一百二十三，頁十上；《明史稿》，卷二十五，頁九下；《罪惟錄》，〈傳〉二十九，頁十四上。

太子太保兼吏部尙書何文淵、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講周旋下獄。初，文淵任溫州知府，治行稱眾，及再起，爲吏部，聲譽浸損。旋，溫人也，見文淵屢被彈擊，具疏爲伸其枉。及文淵復留用，吏科都給事林聰等攻之益力，遂併劾。旋帝命宥之，給事中曹凱廷諍曰：「何文淵姦邪，周旋黨比，於法難縱。」乃俱下獄。先是，文淵與太監興安善，其得復留安有力焉。及是，聰劾文淵，有「囑託內臣」等語，意指安也。安奏請，帝詰問「是何內臣」，聰復奏云：「文淵欲私其所親，往往詐稱內臣囑選，因以善地以濟己私。」疏入，復詰詐稱何內臣囑選何人于何地。聰等又言：「臣等以言爲職，凡事風聞不敢不盡其愚，非有所畏避而不敢言也。」帝乃釋文淵，致仕，旋復職。⁷⁹

翌年十二月，興安又以內使阮絹阿附，教唆管工太監黎賢擅於內府西海子邊爲作佛庵、生墳、佛寺，盜用官木等料，事露爲都察院鞫問。阮絹與黎賢俱爲安南籍，與興安向有密切關係，其事不知出何人主意，不過事露後安委罪於絹及賢，而皇上詔安不問，亦宥賢、絹之罪。《實錄》景泰五年十二月丁亥條記云：

內使阮絹阿附司禮監太監興安，爲囑管工太監黎賢擅于內府西海子邊作佛庵，及西山等處作生墳、佛寺，盜用官木等料萬計。事露，安懼，以狀聞，委罪於絹。都察院收絹及賢，鞫得實，坐賢贖斬、絹絞，劾怙恩罔上，冥寘于法。詔安不問，賢、絹亦宥其罪，所造庵寺，令內官監毀之，物料入官。⁸⁰

無論如何，興安仍然得到景帝信任，繼續爲皇上傳旨，例如焦竑《國朝獻徵錄》所收佚名撰〈興安傳〉，便記安於景泰七年，奉帝諭往探望告病之兵部尙書于謙，於此可見景帝之眷寵、謙之廉介儉朴、盡忠職守，以及興安與謙之親近。傳云：

景泰七年春，尙書于謙以病在告，帝遣太監興安、舒良日往視之。謙持身甚嚴，一毫不苟取，位至孤卿，先世室廬界其弟，惟市屋數間以居。正室董氏卒時年未五十，不再娶。以王事多艱，窮年不還私第，居止朝房，留一養子以侍。食無重味，非公燕不置酒。當在告時，安與良更番來視，見謙自奉過於簡朴，嘆息而去。因以聞，特爲計所資用，一切上方製之，至輟尙膳醯醬蔬菜之屬爲賜。藥需竹瀝，駕幸萬歲山，親伐竹爲瀝以和藥丸。言官有言柄用太重者，興安言只說曰

⁷⁹ 《英宗實錄》，卷二百三十，頁5025-26。何文淵傳見章綸撰〈行狀〉，載《國朝獻徵錄》卷二十四，頁三十五上至四十一上；《明史》卷一百八十三〈附子何喬新傳〉，頁4851-52。何文淵致仕後，於天順元年四月自縊死。〈行狀〉隱諱其事，但言以疾卒。據《英宗實錄》，文淵係因景泰中易儲詔書，「父有天下傳之子」一語出其手。英宗復位聞朝命逮捕，懼而自盡。見卷二百七十七，頁5913-14。

⁸⁰ 《英宗實錄》，卷二百四十八，頁5369。

夜與國家分憂，不要錢，不愛官爵，不問家計者更何人。朝廷正要用人，似此等尋一箇來換卻于公可也。眾爲默然。⁸¹

由於懷獻太子早逝，景帝又無他子，「再建皇儲」成爲當朝一嚴重政治問題，而興安便負起與大臣溝通的重任。首先，不少朝官主張復立廢皇太子沂王朱見深，例如監察御史鍾同（1424–1455）及禮部郎中章綸（1413–1483後），便於景泰五年五月上疏，請「還沂王之儲位，定天下之大本」。景帝聞言大怒，立令逮捕二人下錦衣衛獄，以酷刑逼供主使及溝通南宮的罪狀。鍾同、章綸「瀕死無~~天~~語」，值大風揚沙，獄得稍緩，仍令禁錮。明年又借故杖綸、同各百，同遭杖死，綸則被繫獄至英宗復辟始獲釋放。景帝在嚴厲壓制奏請復立沂王的同時，又緊密防範太上皇在南宮的活動，因爲當時朝廷內外流傳一股「太上皇復位」、「廢太子沂王嗣位」的意願。⁸²

自此至景泰七年底，朝臣間雖或有醞釀建立皇儲，但因形格勢禁，並未再有正式奏議。因此，到八年（1457）正月，景帝病重，而皇太子尚未論定，宮廷內外文武大臣皆極憂懼。根據記載，是月十一日，前都御史蕭維禎、徐有貞同十三道六科給事中到左順門外，探問聖上的病情，興安出來會見，以指作十字，謂病篤不過是日而已（近人有臆測係指「在世時間不過十天」）。不過安繼而指責說：「朝廷大臣，耳目不能爲社稷計，日日徒問安耳。」眾人於是惶惶而退。興安所指爲皇儲未立事，維禎等於是與諸大臣商議，草擬奏章，會朝官如都督石亨、張輓（?-1462）、張軒（1393–1458）昆仲、尚書于謙、王文、胡濶等於左掖門議允僉題。其經過見參與其事的御史楊瑄（1425–1478）所纂《復辟錄》首段：

景泰八年春正月，上染疾，免百官朝數日，內外羣臣患之。十有一日，左都御史蕭維禎、右副都御史徐有貞率十三道同百官間安於左順門外。太監興安自內出問曰：「若皆何官？」維禎答曰：「乃都御史六科十三道給事中、御史五府六部堂上官。聖禮不寧，謹來問安。」興安以指作十字，謂病之篤不過是日耳。又曰：「若皆朝廷大臣，耳目不能爲社稷計，日日徒問安耳。」眾乃惶惶而退。即日，維禎同有貞集十三道御史議曰：「今日興安之言，若皆達其意否？」眾曰：「皇儲一立，無他患矣，請早立之。」二公喜曰：「斯議得矣。」眾還，道中作封事草。其略曰：「聖躬不寧，五日未朝，內外憂懼，京民震恐，蓋爲皇儲未立，以致如此。伏望皇上早建元良，正位東宮，以鎮人心。」草具呈堂，二公是之。會蒿於朝，集文武大臣石亨、張輓、張軒、于謙、王文、胡濶、楊善等於左掖門議

⁸¹ 《國朝獻徵錄》，卷一百一十七，頁十一上至十一下。
⁸² 《英宗實錄》，卷二百四十一，頁5253。鍾同、章綸傳記分別見《國朝獻徵錄》卷六十五，頁十六上至十七下；卷三十七，頁四上至八上；《明史》，卷一百六十二，頁4408-10, 4411-12。

允僉題。維禎舉筆曰：「我更一字。」乃更「建」字爲「擇」字。笑曰：「吾帶亦欲更也。」⁸³

朝臣眾多主張復立廢皇太子沂王，《復辟錄》另則記：「十四日，內閣大臣陳循等招石亨至東閣會本，請復立茂陵〔朱見深之陵號〕爲皇太子。」⁸⁴但亦有大臣如石亨等囫圠其詞，其他另謀迎立外藩世子（見後）。蕭維禎將草蒿內「早建元良」之「建」字改爲「擇」字，正反映不同意見。奏上，十三日興安傳旨，謂聖上近幾日染疾，故未視朝，待正月十七日早朝始議，「請擇元良」一事難准。眾官皆憂慮，禮部尙書胡濱於是召集羣臣於皇帝視朝時懇辭，由翰林學士商輅主筆草奏大講復立沂王爲皇太子，不過到時因南宮事變未有進呈。《復辟錄》詳記：

是日進奏，十有三日本出奉聖旨：「朕這幾日偶染疾，是以不曾視朝，待正月十七日早朝，請擇元良一事難准。」部院科道皆勃勃憂慮。……未幾，禮部尙書胡濱令一辨事官赴道報曰：「請立東宮事，今本部會閣下及文武大小羣臣，於十七日待上視朝，合辭懇請，令來報知僉名。」……皆會議於禮部，學士商輅主筆草奏，其略曰：「天下者，太祖、太宗之天下，傳之於宣宗。陛下，宣宗之子，宣宗之孫，以祖父之天下傳之於孫，此萬古不易之常法。」蒿成，登正本會僉，因姓氏眾，字畫多訛，至十六日晡時方完。是日先進題知，明日對伏陳進，亦無害也。……是日未末，〔徐〕有貞自造〔石〕亨家，燃燭時方出。十七日四鼓時，眾集於朝，人人謹待上出以期事濟。頃之，南城呼噪震地，羣臣失色，須臾，鳴鐘鼓，上皇御極矣。於是朝野歡騰，以爲復見太平，本遂不進。⁸⁵

是時，大學士王文與太監王誠等又另謀取襄憲王朱瞻墡世子立爲東宮，並得于謙等贊同。襄憲王（1406–1478）爲仁宗第五子，英宗北狩時曾上書請立皇長子，令郕王監國，其世子爲定王祁鏞（?-1488）。此一意圖迎立外藩入主亦以南宮政變流產。《復辟錄》引時爲吏部侍郎李賢所撰《天順日錄》云：

初，景泰不豫，圖富貴者因起異謀。大學士王文與太監王誠謀取襄王世子立爲東宮，其事漸泄。既而景泰疾，亟太監興安諷羣臣請復立東宮，僉請上皇子固宜復之，惟王文之意不在此。閣下陳循輩亦知之，〔李〕賢因會議，問學士蕭鉉，乃曰：「既退不可再。」賢始覺有異謀也。文入對眾曰：「今只請立東宮，安知朝廷之意在誰？」賢益知其必然。明日早觀奏詞，曰：「『早選元良』，人皆曰：

⁸³ 《紀錄彙編》，卷二十一，頁一上至一下。蕭維禎傳見《國朝獻徵錄》卷四十二，頁六上至六下。張輓、張軌俱爲新城侯張輔之弟，傳見《明史》卷一百四十五，頁4084，4085。興安暗示景帝活不過十天一說見《正統皇帝大傳》，頁202。

⁸⁴ 《紀錄彙編》，卷二十一，頁六下。參見《成化皇帝大傳》，頁36–38。

⁸⁵ 《紀錄彙編》，卷二十一，頁一下至二下。

『此非復立之意。』」遂駕其說於石亨輩曰：「王文、于謙已遣人齎金牌敕符取襄王世子去矣。」即於十七日早，帶兵入南城，請上皇復位，是時景泰不朝已四日矣。⁸⁶

不料同時，武清侯石亨、都督張輒、張軌、太監曹吉祥等密謀迎上皇復位，先告知太常卿許彬，得其指授，於正月十四日夜往會副都御史徐有貞商議。有貞素有異志，己巳之役以倡議南遷被黜，後更今名，以圖再起。因此聞訊大喜，先著張輒等謀通前皇，探察意向，然後策劃行動。參與其事的尚有前總督軍務王驥（1378–1460）、都御史羅通（1389–1469）、都副御史楊善及戶部郎中陳汝言（？–1462）等。⁸⁷ 兩日後諸人會有貞家，言已接獲南宮報訊，有貞即升屋仰觀乾象，謂時機已至，宜於今夕採取行動。有貞令張輒詭言有邊警需防備，勒兵入大內，石亨則掌管諸門鑰，夜四鼓開長安門納入兵士，再閉以阻官軍。是時天色晦冥，有貞等乘勢直薄南宮，城門鐵錮牢密，於是命人取大木衝撞，又令軍士踰牆毀門。門遂開啟，黯無燈火，輒等入，見上皇燭下獨出，即俯伏合聲：「請陛下登位！」眾人於是呼兵士舉輦掖上皇坐，挽行至奉天門入殿升上座，三呼萬歲，英宗由是復位，史稱「奪門之變」或「南宮復辟」。《復辟錄》引祝允明（1461–1526）〈蘇材小纂〉記云：

景泰有疾，都督張輒、武清侯石亨、太監曹吉祥以南城之謀，扣太常卿許彬。彬曰：「此社稷功也。雖然，彬老矣，無能為也，蓋圖之。」徐元玉、輒、亨等從其言，是月十四日夜會〔徐〕有貞。有貞曰：「……今天下無離心，謀必在此，特不知南城知此意否？」輒等曰：「兩日前有陰達者。」……兩日夜再會有貞，言報得矣，計將安施。有貞乃升屋覽步乾象，亟下，附輒等耳語：「時在今夕，不可失。」遂相與密語，人不得聞。已而……有貞焚香祝天，與家人訣。……遂往會輒、亨、吉祥、王驥、楊善、陳汝言等，收諸門鑰，夜四鼓開長安門，納兵近千人，宿衛官軍驚愕不知所為。……時天色晦冥，……有貞大言：「時至矣，勿退，薄南宮。」城門鐵錮牢密，扣不應，俄聞城中隱隱然有開門聲，有貞等命取巨木架懸之，數十人舉撞城門。……門啟，城中黯無燈火，輒等入見。太上皇燭下獨出，問曰：「爾等何為？」眾人俯伏合聲：「請陛下登位！」乃呼兵士舉輦

⁸⁶ 《紀錄彙編》，卷二十一，頁三下至四上。今本《天順日錄》（見《紀錄彙編》卷二十二）失載此條，然見李賢《古穰雜錄》，載《紀錄彙編》，卷二十一，頁四十上至四十一下。此條為有關事件之孤證，《實錄》及時人著述皆無記載。襄憲王及其世子定王傳記見《明史》卷一百三〈諸王世表四〉，頁2868–69；卷一百一十九〈諸王列傳四〉，頁3629–30。

⁸⁷ 王驥傳見《明史》卷一百七十一，頁4555–60。曹吉祥傳見《明史》卷三百四，頁7774–75；*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298–99。羅通傳見《明史》卷一百六十，頁4362–64。陳汝言傳見《國朝獻徵錄》卷三十八，頁五十一上至五十一下。

來。……有貞等前導，密邇屬車，既升奉天殿，……上升座，鼓鐘鳴，羣臣百官入賀。景皇帝聞鐘鼓聲，問左右云：「于謙耶？」左右對曰：「太上皇帝。」景皇帝曰：「哥哥做好。」⁸⁸

英宗於正月壬午日中就位，隨執尚書于謙、王文，並司禮太監王誠、舒良等以奸黨罪下錦衣衛獄。丙戌，詔赦天下，改元天順。論奪門功，封石亨忠國公、張軒太平侯、張輓文安伯、楊善興濟伯，太監曹吉祥嗣子欽爲都督同知。明日，殺于謙、王文等，藉其家，子弟皆戍邊。于謙被誣結黨構邪議，更立東宮，謀迎外藩諸大逆，遭處死棄市，至成化二年(1466)始獲平反。⁸⁹ 二月乙未，廢景帝爲郕王，王旋於癸丑病卒。據陸武(1439–1489)《病逸漫記》，係被宦官蔣安勒死，諡戾，稱廢帝戾郕王。三月己巳，冊立元子(時爲沂王)爲皇太子，但改其名爲不見濡」(《憲宗實錄》以「見深」爲初名)，即未來之憲宗成化皇帝。⁹⁰

興安雖位居內宮高位，正統朝曾服侍英宗，但對政變密謀一無所知，事後遂爲敵者所乘。英宗復位後以安效忠景帝，不予重用，而異見者乘機陷其「竊弄威權，紊亂朝政，鎖南內之門，易東宮之位」，又與「王文、于謙等爲黨，明知逆謀，不能諫阻」，

⁸⁸ 《紀錄彙編》，卷二十一，頁五上至五下。《蘇材小纂》原六卷本已佚，袁豹編輯《金聲玉振集》(嘉靖十三年[1534]始刊)內收闕名撰《蘇材小纂》一卷，諒是節本。今以前北平圖書館所藏善本書顯微膠卷影本校勘，發現《復辟錄》刪節甚多，謹於本文「補遺」錄出作一比較以享讀者(承同事朱鴻林教授提供影本，謹此誌謝)。《英宗實錄》爲要隱諱宮闈鬥爭，記載復位事甚簡略。但言：「天順元年正月壬午日，上復即皇位。時〔武臣〕石亨……、張軒等，……〔文臣〕楊善、……徐有貞等，太監曹吉祥等不知景泰皇帝疾，不能起，中外人心歸誠戴上，乃於是日昧爽共以兵迎上於南宮。上辭讓再三，亨等固請，乃起陞輅入，自東華門至奉天門陞御座，文武羣臣入，行五拜三叩頭禮。」(卷二百七十四，頁5787)關於英宗奪門之變，又見《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頁153–54；《明〔朝〕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五；並參見The Care-taker Emperor, Chap. 10；《正統皇帝大傳》，第七章；《正統帝、景泰帝》，卷二(四)。

⁸⁹ 見《英宗實錄》卷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頁153–54。關於于謙死事，又見賴家度、李光璧：《于謙和北京》，頁72–80；The Care-taker Emperor, pp. 116–19, 208–13；《正統皇帝大傳》，頁208–13；《正統帝、景泰帝》，頁218–28。

⁹⁰ 《英宗實錄》，卷二百七十五，頁5830, 5852；陸武：《病逸漫記》，刊於《紀錄彙編》卷二百一，頁十六下。皇太子的冊立見《英宗實錄》卷二百七十六，頁5871。關於皇太子的名字，《憲宗實錄》卷一云：「上初名見深，至是更名見濡，詔書失寫其故。」(頁二)後代記載多混亂，如談遷《國榷》卷三十四言：「憲宗……諱〔見深〕。……初名見□，至是更今名。」(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60年，頁2163)《明史》卷十三〈憲宗紀〉則云：「憲宗……諱見深。……初名見濬。天順元年，復立爲皇太子，改名見深。」(頁161)今以約定俗成，仍以見深爲其名字。詳細考證見《成化皇帝大傳》，頁41–42。

上奏請處以極刑。前者指興安策劃幽禁前皇，更易儲位，後者則控其與奸臣爲黨，知有計謀迎立外藩而不能阻止，罪大惡極。幸而英宗姑念舊情，或者察知真相並不如此，將安免罪令勿視事。《實錄》天順元年正月戊子條記：

六科十三道劾司禮監太監興安竊弄威權，紊亂朝政，鎖南內之門，易東宮之位，與王誠、舒良、王文、于謙等爲黨，明知逆謀，不能諫阻；而伺釁乘機，心持兩端。觀成敗以爲向背，乞梟其首以戒權姦。上曰：「安罪本當死，姑從寬貸，令勿視事。」⁹¹

興安〈墓碑〉言「天順改元，皇上復登寶位，當天下太平之日，念公垂老，俾就閒散，日給所需，眷顧如昔」，並未揭揚其過失。墓碑習慣隱惡揚善，對此類事自然闕諱，因此必須與《實錄》參照始知實情。

據〈墓碑〉前揭，興安於天順三年己卯（1459）卒於北京，享壽七十有一。傅維麟《明書·金安、興安傳》稱「憲宗在宮中，知二人忠謀，仍擢近侍以壽終」甚誤，蓋英卒於景泰七年，而安則終於天順朝。⁹² 碑文又稱安「爲人梗直，抗志不阿。既喜禪學，深悟理性，視功名猶草芥，富貴如浮雲，間以所獲金帛修營梵宇，創口興梁。每歲飯僧，率以爲常，其博施廣濟，仁民愛物之心，近世未之有也」。案閹宦率多信佛參禪以求心靈安寂，何況安南宦者深受釋氏薰陶，故此興安亦如金英飯依浮屠，修建佛寺，自造生墳以祈福消災，而時人言安卒「遺命化沉香龕子，粉其骨，作浮圖充供」，是爲其證（見後）。至於安卒後由承旨萬壽戒壇傳戒宗師、兼敕賜壽光禪寺開山第一代住持（釋）至全爲撰〈墓碑〉，則見其與壽光禪寺有密切關係。

明人對興安的評論，雖然率多與金英比擬，但較後者爲廣泛詳細，皆因興安涉及的政治事件眾多而複雜。時人對二者於土木事變後力斥南遷之議，堅定支持主戰大臣捍衛京師已見上述。從個人表現而言，興安似乎與于謙關係更密切，此見前揭佚名撰〈興安傳〉，而明末史家亦有類似意見。當時人對此事的主要言論見葉盛《水東日記》各則。葉氏於「論興安」條大體肯定其功勞，但從英宗北狩一事而言，則謂安「似昧報施」，蓋指興安事後盡忠景帝而虧欠前皇。其言曰：「予嘗謂已巳北狩一事，大臣中持論不同，本明白可知，而或隱或見。予頗自負，以爲獨知之真。內惟興安一人，似昧報施，

⁹¹ 《英宗實錄》，卷二百七十四，頁5815。《明通鑑》繫其事於天順元年三月癸酉，記封徐有貞武功伯事下。語云：「太監興安，見有貞等俱邀封賞，言于上曰：『當日若附和南遷，不知置陛下于何地，又安有奪門功邪？』」上嘿然。時上以謀立外藩事，盡磔景帝所用太監王誠、舒良等，于是給事御史爭劾「安預逆謀，宜同罪」。上宥之。是時中官坐誅者甚眾，安僅獲免云。」（卷二十七，頁1698）案夏氏記事較《實錄》晚二月，而所錄興安與英宗對話又未詳出處，不甚可取，若真有此談話，應在較早之時，此後官史再無有關與安記載。

⁹² 《明書》，卷一百五十八，頁3117。

以其全首領，死牖下也。」盛隨以此語質於舍人王暕，暕並不同意，謂「當時內非興安，外非于少保等持論之堅，必與虜絕，以媿之激之，則天旋地轉，不可得也」。不過葉盛仍持己見，因言：「雖亦主一說，終非正論。」又再與辯。暕笑曰：「興安受佛戒，遺命化沉香龕子，粉其骨，作浮圖充供，此豈其報歟？」此殆指安未嘗無悔，故有此業報，後人多以為正論。葉盛於記述景泰元年，興安推薦李實出使瓦刺又作評云：「興安雖短于材，溺於僧佛，誤信二三故舊大臣，然能廉守，人不易干以私，惟於迎復，則深可罪也。」⁹³此處顯示興安之廉守梗直品格（《實錄》僅有一則透露其涉嫌盜用官木建造生墳、佛寺為有司彈劾，可以作為旁證），惟力斥其於迎復一事失當，由此可解釋為何有「似昧報施」之論。

鄧球《皇明詠化類編》視興安與金英為一體，其評論亦不分軒輊，前述金英已摘錄一二，於此不贅。其他言興安事皆採自前人，如謂成山侯王通欲挑築京師外城壕拒敵，安鄙其策因而不行出於《水東日記》；又如謂言官指于謙權柄過重，安一一以謙之廉介操行駁斥亦見佚名撰《興安傳》。簡言之，鄧氏以興安為金英同等，有「大臣風度」，所處諸事皆有關社稷大計，認為「不當以供掃除者而少之」，給予高度評價。尹守衡《明史竊》之《興安傳》對其評論皆採自《水東日記》，如謂安「有廉操，人不易干以私，然短於材，每事必諮詢二三故舊大臣」，又謂「虜請主送上皇還，景帝已即位，安迎帝意不即欲答使。……懷愍之立，或以為安與謀」。至於終結云「安受佛戒，遺龕粉其骨作浮屠充供，人以為業報云」，亦出於葉盛轉述時人評語，可見深受其影響。⁹⁴查繼佐《罪惟錄·興安傳》亦極力贊揚興安襄助于謙保衛國家的功勞，謂安「常敬事于謙，以為舉朝一人，竟得效能社稷，安左右之力也」。《傳論》又謂于謙之有興安，可比萬曆間張居正（1525–1582）之有太監馮保：「故少保謙之賴有興安，猶夫後太師居正之賴有馮保也。」故此從社稷而言，「安當半分奠定之勞」。因此，縱然前人如葉盛、鄧球及尹守衡等以為興安預聞更易皇儲，有負英宗之託，操守不大如金英（語云：「于東宮廢立事，安大不似英。」），查氏認為此係內侍盡忠人主所不能辭，後世不悉內情實難以深究。是故終篇重述葉盛引舍人王暕之言評云：「至其與聞廢立，謙且不能奪帝隱，何況安。論者遂謂安事佛，粉骨作供，所以示報，然則觀天猶淺哉！」堪稱當世史家羣中持平之見。⁹⁵

⁹³ 《紀錄彙編》，卷一百四十二，頁二十一下至二十二上；卷一百三十七，頁七上至八下。

⁹⁴ 《皇明詠化類編》，卷一百一十三，頁九下至十上；《紀錄彙編》，卷一百三十七，頁二上；卷一百四十二，頁二十下，《國朝獻徵錄》，卷一百一十七，頁十一上至十一下；《明史竊》，卷二十五，頁九下至十上。

⁹⁵ 《罪惟錄》，〈傳〉二十九，頁十四下。

餘 論

以上鉤稽金英及興安有關資料，不但展示此二位著名安南籍宦官之生平事蹟，而且凸顯閹宦在明朝前期政壇所扮演的角色，反映此一時代政治制度的運作及宮廷政治對國家社稷之影響。以下謹作數點分析。

首先，明朝初期由於國力疆域的擴張，招徠四周眾多的非漢民族，而外藩自海陸來朝貢的不斷增加，故此內廷吸納的外籍宦官為數亦不少。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一視同仁」的大一統觀念影響下，這些非漢族臣民並無遭到種族上的岐視，而漢文化浸淫較深、成就較高者尤受到歡迎。因此，安南籍宦官能在宮闈政治佔一席位。除了這個因素，南交童男能進入明廷為閹豎，主因是成祖用兵安南，吞併其國，置為內地郡縣，而其入宮後為皇室「撫養誨育」，視為宮闈大家庭一分子，關係較其他閹豎不同。安南既然置為交趾郡，安南人由是成為中華民族一系。不過安南籍宦官受到明朝皇帝的重視，和由此發揮其影響力，與前述的大環境，及其本身的教養素質文化造詣有莫大關係。

金英、興安自從入華成為閹宦，其一生事業便與明朝的皇帝制度及皇權的運作連接一起。前言在太祖初期，宦官皆在宮廷侍候，不預政事；但自從洪武十四年廢中書省，罷丞相，皇帝親自臨朝，其角色及活動便逐漸改變，從內廷伸張至外廷。成祖時成立內閣制度，以大學士及六部參與機務，皇帝仍然親政，故此宦官雖獲重用為天子耳目，但並無直接干預朝政。及至宣德朝，由於宣宗對「三楊」輔政的信任，內閣與皇帝的傳達方式有所改變。自此中外奏章皆集於內閣，然後用「條旨」進呈，皇帝即時批答，不必與閣臣面議政事。與此同時，又取消對宦官讀書識字的禁令，設立內書堂，使小內侍讀書，閹宦由是變為通文墨曉古今，可以逞其智巧逢君作弊。隨著「條旨」制度的建立，親幸的宦官，特別是作為皇帝代言人的司禮監太監，便有與內閣大臣直接溝通、參與或甚至代替皇帝批答奏章的機會，僭越宰執職權，導致英宗時王振篡權誤國的惡果。

二人之事業實為一體，因為同是來自安南，出身相若，早年歷侍太宗、昭宗、宣宗三皇帝，其不同者為因英宗土木之變造成政治劇變，此後彼此的遭遇及成就便迥然不同。金英、興安皆以秀美童子，出身貴族家庭，自安南被擄送入宮中服務，二者以儀表及應對見寵，還以熟識經書、深諳文墨獲得賞識，因此獲派委專責各種差事。金英於永樂末年已是司禮監右監丞，宣宗時以功陞司禮太監，獲賜免死詔，英宗正統朝奉命代表皇帝在京師與三司會審獄囚。興安在宣宗時已以奉御出掌庫藏出納事，銜命檢視鄭和等下西洋所攜回貨物。英宗初年，又奉命出差赴蘇、松及揚、泰諸州，清理鹽法兼選軍士鎮守，並又在京師參與會審重囚，事業與金英相若。二人於正統時俱有出當司禮監高位之才能，無奈其時王振得寵，掌握生殺大權，人皆畏懼，於是唯有屈居其後。幸而未有隨征瓦刺，逃過大難，因此在土木事件之後脫穎而出。

金英、興安由於以忠誠謹慎、通文墨有才幹為皇室器重，英宗出征瓦刺時奉命留守京師，故此在大軍鋏羽、皇帝蒙塵之際，便被孫太后、後之景帝郕王重用作為代言，並

負責與內閣大臣溝通，成為權重一時的司禮監太監。此時皇室所作出的重要決定，如立朱見深為皇太子，以郕王監國，堅守京師拒敵等等，英、安二者未悉有無參預。不過二者負責宣諭，對於有異議之大臣，如徐有貞之建議南遷則極力責斥，對於維護皇室力主抗敵者如于謙等則鼎力支持，立場一致，不分彼此，對穩定政局有重大貢獻。至於景帝登基後，二者雖然仍得重用，但因政治立場有異，捲入景帝與前皇帝英宗昆仲間的鬥爭，故此遭遇有所不同。前述金英可能出於誤會，或因與英宗關係密切，並不贊同景帝更易皇儲，以其子見濟取代原太子英宗長子朱見深，由是失寵，為言官彈劾其貪汙受賄、濫權瀆職，被逮下獄，其後因立皇儲大赦獲釋放，被安置於南京。至於興安，土木事變後力主抗敵，支持于謙等強硬派，又充任京營兵總管，成為景帝最信任、最具影響力之首席宦官。安之得寵主因是善體上意，盡忠篤誠，處事得宜，此可見其低調派遣李實出使瓦刺，試圖阻延上皇歸朝；鼎力籠絡大臣支持景帝易儲，鞏固其繼承權；到英宗回還疑又參與策劃幽禁前皇於南城；而景帝病篤時猶隱瞞實情，可見對人主之盡忠不渝。金英因冒犯景帝而失勢，興安反之，可見閹宦之生涯與所依附君主的汙隆興廢難以分割。

金英、興安在明人記載有正負兩面形象，而正面者居多。正面者為其出身安南貴胤，通詩書，諳文墨，有教養及風度，與其他中土卑賤出身者不同。時人縷述二者事蹟多贊揚其為王事與社稷之貢獻（興安雖因迎奉景帝而棄信於英宗，但其侍從皇帝忠心如一），亦評論其與當時衛國諸文武大臣（特別是興安之於于謙）之和洽關係對穩定時局所發揮之作用。同時，又凸顯二者禮賢學者（如對理學家薛瑄的敬重）之品操，以示其人雖為閹宦，但在才幹與德行上與一般濁流不同。金英、興安之負面形象，俱出於其濫用權勢，縱容家人貪贓斂財，凌虐吏民，受賂左右職官升遷，竊用官府物料私造佛寺生墳等違法行為（金英尤然，興安雖云清廉，但亦難免濫用公物）。不過其事雖被揭發，下獄鞫問，宣揚其罪，皇帝率多宥恕，寬大處理，主因是閹宦為內廷家奴，不受內閣六卿規範，只要忠心侍奉人主，效犬馬之勞，其他行為並不重要；而除非皇帝授意，官府大臣難以過問。朝臣畏於宦官權勢，深知其在皇權保護傘下享有超然地位，故此對其違法惡行，多敢怒不敢言；就算對其不法諸事作出彈劾，未必能多夠除暴懲奸，因而宦官蠹害社稷之失德敗行難以杜絕。雖然如此，若與先前袁琦、喜寧、王振等比較，金安與興安之負面行為尚較輕微，此諒與二者之出身及學養有密切關係。

最後，明代宦官除極少數外並無遺下著作或原手傳記資料。關於金英、興安之文獻記載，雖有《實錄》及時人隨筆，但嫌零星瑣碎，難睹全貌。幸而所撰碑記、墓誌銘及附葬資料尚存，除補充其生平行事，又可窺探其宗教信仰。二人皆崇信釋氏，此在宦官甚為普遍，然而有其複雜因素。在金英、興安而言，信佛為求心靈安寂，超渡塵俗。不過其修建佛寺，除積德祈福，亦藉此奉迎佞佛之皇帝，取其寵信以鞏固自身之權力地位，可見宗教在政治運作所發揮的效用。事實上，北京城內之重要古刹寺院，雖係奉敕修建，實際上董其役者主要是宦官，英宗時之王振、金英、興安等皆熱中其事，歷歷在目。時人及史家多撻伐此類佞佛作業為勞民傷財，宦官成為千夫所指，此蓋當時實情。

不過，從後代而言，北京有如此眾多宏偉壯麗的佛寺，在弘揚釋教發揮重大作用，當日閹宦的作業，亦不必全面否定。⁹⁶

再者，金英與興安而外，在此時期自安南徙入，成為明朝諸帝之親近閹宦者甚多，各有獨特的功業，若廣為採訪梳爬，旁搜遠紹，擴大個案研究，當能增長體認安南籍宦寺對明代朝政之影響，作出恰當評價，跂予望之。

補 遺

本文頁78至79引《紀錄彙編》本《復辟錄》（注88）內收祝允明《蘇材小纂》記英宗「南宮復辟」經過一節據原本刪節甚多，茲將嘉靖十三年（1534）刊袁豹編輯《金聲玉振集》所收《蘇材小纂》一卷本所敍逐錄作一比較：

景皇帝大漸，天位未定，廷謨乖異，公〔按指徐有貞〕意在復辟，顧未得可共事，撫機以遲。會都督張輒、張軒、武清侯石亨、太監曹吉祥等咸抱此懷。奄武昧經權，不識故事，扣之許學士彬。許曰：「社稷之功也，然而彬耄矣，經濟材略，莫如徐元玉，卿其圖焉。」亨素日善公，意遂決。天順元年正月己卯夜，亨、軒就公第，微布大意。公曰：「太上皇昔者出狩，赤子之故，非游畋也。今天下無離心，如能奉以復辟，此天人同符也。古人固有之，遂互陳籌畫。（或曰，公云：「特不知南宮曉此意邪？」）亨、軒云：「兩日前有達者，公言是，則伺得審報乃可發議，然傳聞未委言否？」）亨、軒去，二日辛巳夜復造公請計。（或曰，後二日夜，亨、軒來言報得矣，乃請計。）公升屋，覽步乾文，亟下，拊亨、軒：「時在今夕，不可失。」因復切密語定規筭，不知所云如何。微聞亨、軒小語：「今虜騎薄都城，奈何公言適可，乘此聲以備非常，內兵內中。」亨、軒唯唯。（或曰，公急呼家人割雞瀝血酒中，亨、軒同飲之，未委然否？）亨、軒倉黃出，公爇香祝天，訣家人曰：「事成，社稷之福。不成，家族之禍。吾行矣，歸邪，人，不歸，鬼矣。」取鐵杖運習，少之獨去，與亨、輒、軒、吉祥及鴻臚鄉卿楊公善會收諸門鑰，夜四鼓開門納兵。（或曰近三千人。）直官衛士官驚愕，不知所為，有出入者，兵轍叱止之，納喊震響遠近。兵入盡，公命復鎖諸門，取

⁹⁶ 按景泰三年九月辛卯，南京錦衣衛鎮撫司軍匠餘丁華敏，以近年內官袁琦、喜寧、王振等專權誤國，雖已敗露，但為鑑前車之覆，杜漸防微，上奏指控宦官苦害軍民十事，其四就是「蓋造佛寺，費用無算，以一己之私，破萬家之產」（《英宗實錄》，卷二百二十，頁4747）。關於宦官在京師營造佛寺，詳見沈榜：《宛署雜記》（北京：北京出版社，1961年）、《帝京景物略》、孫承澤：《天府廣記》（香港：龍門書店，1968年）及《欽定日下舊聞考》等書有關記載，並參考張江裁（次溪）：《北平廟宇碑刻目錄》（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1936年）及《明代宦官碑傳錄》所收資料。有暇當另文論之。

鑰匿水竇中并亨等，無令知兵行。天色沈晦，亨等惟惑，公大呼鼓進之，曰：「時至矣，勿退。」遂薄南宮，城門鐵鎖牢密，扣不應，俄聞城中隱然開門聲。（或曰，公命取巨木架縣之，舉擊門寢，令勇士踰墉入，與外兵合毀墉，墉乃壞。）門啟，城中黯然無燈火。亨等入，太上燭下獨出，亨等俯伏，合聲請陛下登位。公命兵士舉輿來，（或曰，士驚顫，莫能舉，公自挽之前。）遂掖太上登輿及皇后偕行。（或曰，公自挽太上輿。）忽天光昭朗，月色爛然，太上顧公曰：「卿爲誰？對：「都御史臣徐有貞。」太上既出，遂升奉天殿。（或曰，行時太上命公密邇，屬車至殿上，公猶在車前失退，武士因擊公一椎，太上叱止之。）太上升座。（或曰，辰座在殿隅，公自往，推之至中。）久之辨色。（或曰，太上顧公曰：「此事卿爲之乎？朕失遇卿矣。」蓋上前在經筵時識公，公未遷官與更名，故至是始知之。）鼓鍾鳴，羣臣入，惶惑不審，及殿下始知爲上，咸驚且喜，羣情謐然。即日陞公翰林學士，掌文淵閣事。景皇帝聞鐘聲，問左右：「誰邪？」（或曰：「于謙邪？」未委然。）左右對：「太上皇。」景帝曰：「哥哥，好好。」（頁五下至七下）

Jin Ying and Xing An: Two Eunuchs of Annamese Origin of the Ming Dynasty

(A Summary)

Chan Hok-lam

This is a full-length biographical study of Jin Ying and Xing An, two eminent eunuchs of Annamese origin of the middle Ming dynasty. They were among a score of castrated teenagers who entered the service of the Ming emperor Chengzu as prisoners of war from Annam and rose to prominence in court politics under Emperors Yingzong (r. 1436–1449; 1457–1464) and Jingdi (r. 1450–1456). Drawing on a wide range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Ming sources, and rare items of epigraphical materials and funeral artifacts unearthed in the 1950s, this essay sheds new light on their life and career, in particular their role in political intrigue and succession disputes during the reign of Jingtai and Tianshun. It also examines in detail the place of these non-Chinese eunuchs in court politics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eunuch establishment in Ming history.